

1991.7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龙川副主席在《为完成广西农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而奋斗》文中，提出了必须抓好的五项工作：一、采取有效措施，稳步增加粮食总产。一是各级领导特别是县、乡这两级领导，在指导思想要从广西大局出发，稳定水稻种植面积，不能只从自己的局部算经济效益帐，以为粮食够吃了，订购任务完成了，就可用水田种经济作物；二是千方百计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三是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措施。二、广泛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一是大力发展甘蔗生产；二是大力发展以热带、亚热带名、特、优品种为重点的水果生产；三是要继续贯彻以发展生猪为主，发展吃草型、节粮型畜禽的畜牧业发展方针；四是要大力发展水产业；五是对乡镇企业要坚持“大力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发展和改造一批具有本地优势的骨干企业。三、大力振兴林业，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三个效益的统一。四、打好解决温饱的“攻坚战”，加快贫困地区脱贫的步伐。五、抓好科教兴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这五项工作是完成十年规划“八五”计划农村经济发展任务的重点，请各地、县（市）乡镇的同志注意阅读。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基本概况》，表明今年1~5月，我区国民经济运行已经进入基本正常阶段。主要依据一是工业生产增长较快，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54.6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4%。其中轻工业增长9.4%，重工业增长17.2%，企业实现利润回升，扭转了前两年下降的局面，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72.05亿元，增长14.9%，税金6.95亿元，增长15.9%，实现利润3.74亿元，增长19.7%，产成品资金占用仅比去年同期上升3.6%。但亏损企业亏损额仍较大，部分产品积压较严重。问题是电力不足，大中型企业让电支农过多，影响了自身发展，机糖产量比去年同期减少5.62万吨，减少产值1.4亿元。二是基本建设投资加快，投资向优势产业、交通运输、教科文卫等部门倾斜。到5月底累计，全民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6%。我区续建重点工程进展较快，但新开工项目因故完成不够理想。技改投资进入5月开始好转，扭转近三年来投资连续下降的局面，全民技改投资完成3.19亿元，增长7.2%。三是国内市场回升较快，外贸出口继续增长。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00.47亿元，增长18.2%，增幅高于全国。原因主要是工业和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展较好，基建投资增长和职工工资增长较快，同时也是商业部门积极开拓市场的结果。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3.73亿美元，增长26.4%，其中出口3.29亿美元，增长16.3%；进口0.44亿美元，增长2.5倍。但外贸收购没有与外贸出口同步增长，收购总额完成5.5亿元，下降6.8%。四是财政收入增长放慢，支出下降；银行存贷增加，现金收支相抵后出现货币回笼。此外，农业今年1~5月虽遇到罕见春旱，粮食种植面积减少，但林牧副渔业则稳定增长。截止本期发稿，上半年已经过去。我们寄望于全区各地，一定要再接再厉，把下半年的工作尤其是粮食生产、工业经济效益和地方财政收入抓紧抓好，争取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创出“八五”第一个丰收年。

巴马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梁绍德提出了《关于建立巴马长寿经济开发区的设想》。这个设想虽还不很完善，但是很好，好就好在我们一些贫困地区的同志已经从，“临渊羡鱼”的思想状况中摆脱出来，“退而结网”，开始从当地实际出发，结合市场需求去考虑一地一县的发展道路。我们选登此文，只是意在为其他地区的探讨提供一条有益的思路。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国务院令 第 75 号)	(1)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9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0 号)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国务院令 第 8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2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3 号)	(1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国发 [1991] 22 号)	(15)
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发 [1991] 24 号)	(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发 [1991] 25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 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 [1991] 24 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 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 [1991] 30 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村公所增加一名半脱产干部的通知 (桂政发 [1991] 29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 [1991] 31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工作会议纪 要的通知 (桂政办 [1991] 43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农业银行关于 加强地膜玉米生产资金管理 with 回收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 [1991] 60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强今年晚造杂交水稻种 子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 [1991] 61 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区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到 期国库券兑付本息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 [1991] 65 号)	(30)

· 各级领导论坛 ·

- 为完成广西农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奋斗……自治区副主席 龙 川 (32)
- 努力实现合浦县“八五”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合浦县县长 毛旭辉 (35)
- 钦州市怎样再夺粮食稳定增产……钦州市市长 梁春兰 (37)
- 劳动工作要为发展生产力服务……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 (39)

· 经济综述 ·

-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基本概况……吴林英 黄宪民 (41)

· 经验交流 ·

- 玉林地区依靠“田秀才”、“土专家”发展生产……刘家中 (43)
- 容县基本完成宜林荒山造林任务……高焱华 (44)
- 陆川县村村办企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伍世怀 程日云 吕永铨 (45)
- 东兰县就地消化农村剩余劳力促进农民脱贫致富……曾启强 (46)
- 荔浦县工业持续稳步发展……何连明 (47)
- 东兰县社会福利企业越办越好……韦国强 (48)
- 博白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成效……郑科丰 (48)

· 工作探讨 ·

- 关于建立巴马长寿经济开发区的设想……梁绍德 (50)
- 浅谈发展梧州地区粮食生产……谢隆钦 潘量坤 (52)
- 改造中低产田是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一环……廖志成 (53)
- 发展场园经济是山区农村致富之路……莫保应 (54)

· 致富之路 ·

- 立新村走上致富之路……黄平宇 (56)

· 小资料 ·

- 一季度我区市场购、销活跃，但亏损增加，食糖涨库……区统计局财贸处 (49)
- 一九九〇年与一九八〇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不变价格比价系数为 1 : 1.63……区统计局工交处 (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 号

现发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第七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重大死亡事

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劳动部门。

第八条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条 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前两款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二）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二）确定事故责任者多；

（三）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四）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 and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劳动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应当报上报劳动部门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但不得超过事故处理工作的时限。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当在九十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超过一百八十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应当公开宣布处理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伤亡事故统计办法和报表格式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确定办法和事故的分类办法由国务院劳动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部门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 号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和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

第四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利于城市旧区改建。

第五条 拆迁人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六条 国务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对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拆迁管理一般规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拆迁房屋，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批准文件、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拆迁申请，经批准并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房屋拆迁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实施房屋拆迁不得超越经批准的拆迁范围和规定的拆迁期限。

第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统一拆迁，也可以由拆迁人自行拆迁或者委托拆迁。有条件的城市和城市实行综合开发的的地区，应当实施统一拆迁。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应当是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条 房屋拆迁许可证一经发放，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搬迁期限等以房屋拆迁公告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由当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通知房屋拆迁所在地公安部门暂停办理向拆迁范围内迁入居民户口和居民分户。因出生、军人复转退、婚嫁等确需入户或者分户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拆迁期限内，拆迁应当与被拆迁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安置等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补偿、安置协议应当规定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违约责任和当事人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并送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拆除依法代管的房屋，代管人是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四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补偿形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被拆迁人是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如拆迁人已给被拆迁人作了安置或者提供了周转用房的，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五条 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或者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裁决作出的拆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拆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责令限期拆迁的决定，逾期不拆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使（领）馆房屋、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执

行。

第十七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屋拆迁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

第十九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拆迁补偿实行产权调换、作价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和作价补偿相结合的形式。

产权调换的面积按照所拆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

作价补偿的金额按照所拆房屋建筑面积的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

第二十一条 拆除用于公益事业房屋及其附属物。拆迁人应当按照其原性质、原规模予以重建，或者按照重置价格给予补偿，或者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统筹安排。

拆除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适当作价补偿。

第二十二条 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非住宅房屋，偿还建筑面积与原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算结构差价，偿还建筑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商品房价格结算，偿还建筑面积不足原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

第二十三条 以产权调换形式偿还的住宅房屋，偿还住宅房屋与被拆除住宅房屋之

间的差价结算及超过或者不足所拆住宅房屋的原建筑面积部分的价格结算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拆除出租住宅房屋，应当实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继续保持，因拆迁而引起变动原租赁合同条款的，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拆除有产权纠纷房屋，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纠纷未解决的，由拆迁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拆迁人对被拆除房屋作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二十六条 对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签订抵押协议。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公布的规定期限内达不成抵押协议的，由拆迁人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实施拆迁。

拆除设有抵押权的房屋实行作价补偿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方可给予补偿。

第四章 拆迁安置

第二十七条 拆迁人对应当安置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安置。安置用房不能一次解决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过渡期限。

被拆除房屋使用人是指在拆迁范围内具有正式户口的公民和在拆迁范围内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作为正式办公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被拆除房屋使用人的安置地点，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对建设地区的要求和建设工程的性质，按照有利于实施城市规划和城市旧区改建的原则确定。

对从区位好的地段迁入区位差的地段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可以适当增加安置面

积。

第二十九条 拆除非住宅房屋，按照原建筑面积安置。

第三十条 拆除住宅房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原建筑面积，也可以按照原使用面积或者原居住面积（以下简称原面积）安置。

对按照原面积安置住房有困难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可以适当增加安置面积。增加安置面积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因拆迁而迁出的，由拆迁人付给搬家补助费。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被拆除房屋使用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不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家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双方应当遵守过渡期限的协议。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到期不得拒绝迁往安置用房、腾退周转房。

第三十三条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月起应当适当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

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月起应当适当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拆除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引起经济损失的，可以由拆迁人付给适当补助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拆迁，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者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擅自拆迁的；

（二）委托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拆迁的；

（三）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补偿、安置标准，扩大或者缩小补偿、安置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者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拆迁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被拆迁人违反协议，拒绝腾退周转房的，由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对被拆迁人予以警告、责令限期退还周转房，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所规定的罚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分成。

第三十九条 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辱骂、殴打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决定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一百亿

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三年，从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年利率为百分之十。

国库券从当年七月一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四月十五日开始发行，十月十五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认购的办法。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认购，并应当按期完成认购任务。

第九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

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银行、财政、邮政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国家指定的交易场所办理转让，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国库券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誉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购买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决定发行一九九一年特种国债

第二条 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和数额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各类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部队、机关和社会团体，共十亿元；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特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共十亿元。

第三条 特种国债本金的偿还期为五年，从交款之日起满五年后一次偿还。

特种国债的年利率为百分之九，从交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四条 中央单位、部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认购任务，由财政部分配。

地方单位的认购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分配。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

第五条 特种国债从当年四月十五日开始发行，十月十五日结束。

第六条 特种国债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其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各地财政部门组织办理。

特种国债的收款单，可以记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七条 购买特种国债的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七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禁 止 使 用 童 工 规 定

第一条 为保护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童工是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

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家庭劳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允许从事的无损于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不属于童工范畴。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以下统称为个人）使用童工。

第五条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发个体营业执照。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做童工。

第八条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文艺工作者、运动员、艺徒概念的界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作出具体规定。

按前款规定批准招用的少年、儿童，用人单位应当切实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促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并负责创造条件，保证少年、儿童依法接受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招工工作加强管理，在办理录用和备案手续时，必须严格核查应招人员的年龄，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办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费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被送回原居住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由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其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使用童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发给童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并给予经济赔偿。

前款规定发给各项费用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下列违反本规定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使用童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二）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核发个体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三）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以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四）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有关单位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

（一）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童工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的；

（四）单位或者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

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具体罚款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条其余各项罚款标准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

（二）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拐骗童工的；

（二）虐待童工的；

（三）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

（四）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

第十六条 按照本地区推行义务教育的实施步骤，尚不具备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条件的农村贫困地区，未升入初中的十三至十五周岁的少年，确需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辅助性劳动，其范围和行业应当严加限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度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以下简称“投称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的税率。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 15%。

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 0 %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四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其中更新改造投资项目为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的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多退少补；项目竣工后，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纳税人按年度计划投资额一次缴纳全年税款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于当年九月底以前分次缴清应纳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在报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将该项目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落实，并列入项目总投资，进行项目的经济和财务评价。但税款不作为设计、施工和其他取费的基数。

第七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减免。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纳税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签定、纳税申报等手续。

第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实行计划统一管理和投资许可证相结合的源泉控管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汇总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同级税务机关审定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的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

后，由计划部门下达。

(二) 纳税人在使用项目年度投资前，应当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等手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凭税务机关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划拨应纳税款。

(三) 计划部门凭纳税凭证发放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投资许可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拨款、贷款手续。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对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税务机关除按其适用税率征税外，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内的罚款。但适用 0% 税率的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的税目税率加倍征税。但适用 0% 税率的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第二十条 纳税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税款的，计委（计经委）对预备项目应当取消其立项，对新开工项目不得安排其开工，对续建项目应当取消其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并吊销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贷款、拨款。

计划、银行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纳税人偷税漏税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适用本条例。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的投资，不适用本条例。计划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规定另行处置。《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优惠办法另行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计划管理、投资额不满五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和减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由计划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投资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局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度起施行。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二、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证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国际质量认证合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申请认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不经认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的产品，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行合格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化法》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获准认证的产品，除接受国家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外，免于其他检查，并享有实行优质优价、优先推荐评为国优产品等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的认证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设立的或者授权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行业认证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认证工作的职责是：

- （一）制定认证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
- （二）统一规定或者批准认证标志的样式；
- （三）审批认证委员会的组成、章程；
- （四）审批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五）对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进行注册管理；
- （六）审批并发布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
- （七）公布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名录；
- （八）归口管理有关认证的国际活动；
- （九）对认证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处理；

(十) 对认证工作实行监督。

第八条 认证委员会由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一) 提出可以开展认证的产品目录方案。

(二) 制定实施认证的具体办法；

(三) 确认用于认证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四) 推荐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五) 受理认证申请；

(六) 组织对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七) 批准认证，颁发认证证书，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 处理有关认证的争议问题；

(九) 负责对获准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十) 依法撤销认证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含县，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一) 查处不符合认证时所采用标准的产品、假冒认证标志的产品；

(二) 配合认证委员会对获准认证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三) 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均可提出认证申请。提出申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

产；

(三)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认证：

(一) 中国企业向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外国企业或者代销商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认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认证委员会通知承担认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

(三) 认证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

(四) 认证委员会对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对外国企业的产品检验、质量体系的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认证委员会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当接受认证委员会对其产品及质量体系进行的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认证证书的外国企业的产品和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双边协议、多边协议委托国外认证机构代理。

第十三条 认证产品采用的标准或者企业的质量体系已经改变，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第四章 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验机构须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承担认证的检验任务。

第十五条 承担认证工作的检查人员，须经培训、考核，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后，方可承担对申请认证的企业(含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的检查任务。

第十六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履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认证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承担认证任务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负责；必须保守认证产品的技术秘密，并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科技成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的有关认证的行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时采用的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认证标志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该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委员会撤销认证证书：

（一）认证产品的质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二）经监督检查，发现获准认证的产品不合格，属生产企业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经过认证的产品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生产企业应当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给用户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认证工作的管理、检验、检查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罚款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认证活动的费用，遵循不营利的原则从申请认证的企业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军工产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国发〔199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农业，增加投入，使粮食产量上一个新台阶，是，“八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党中央和国务院已多次强调，要保持农业政策的基本稳定，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但目前一些地方出现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问题，有的地方上涨的幅度还很大，影响了农民增加投入的积极性。为了支持农业，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国务院已决定，今年中央外汇计划内进口化肥国内拨交价格、“三挂钩”物资价格、铁路化肥运输价格以及农用柴油，生产化肥用的石脑油、重油价格均不提高。生产化肥用的天然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为此，特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生产和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等企业已经采取的各项优惠

扶持措施，包括减免税收、财政补贴、实行优惠电价、供应平价原材料等，今年要继续执行。地方进口化肥，要尽可能用自有留成外汇，必要时财政可增加一些补贴，以稳定供应价格。对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

二、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下发的文件（〔1991〕价综字126号）已明确规定，各省（区、市）提高农用塑料薄膜的出厂价，销售价，要报国务院特批，提高碳酸氢铵、过磷酸钙价格，必须从严控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今年要全面开展农村电价的检查整顿工作，把不合理的电价降下来；要抓好成品油行业的价格检查，切实保证计划供应的农用柴油不涨价。县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物价的管理，把监督检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列为农村物价管理的重点。

国务院关于鼓励生产和使用 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日 国发〔19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合理调

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要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鼓励生产和使用国产先进技术产品，以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现就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具备以下各项条件的，均可申请列为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

（一）已由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定，并通过省部级组织鉴定，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技术水平；

（二）产品国产化率在 60%以上，经过实际使用，技术成熟、质量稳定、使用可靠；

（三）产品已能批量生产，可以正常提供用户需要；

（四）产品售价合理，能够提供销售前后优质服务。

二、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的报批和审定程序为：

（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或计划经济委员会）或国务院各部门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资料；

（二）由产品归口部门进行审查，或由专门聘请的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提出审核意见；

（三）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生产、供应、使用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讨论审定；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布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目录。

三、国家计划委员会要根据国内外生产

技术发展状况，及时增加和调整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目录。要成熟一批、公布一批。

已经列为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由于情况变化，已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应予撤销。

四、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的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可优先享受减免税优惠。

五、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单位尚需直接进口少量国内暂时解决不了的特殊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其所需的外汇额度，经过产品归口部门审批，并由生产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可在一定时间内向用户收取。

六、为使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能够顺利地生产和供货，各有关单位在流动资金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要尽量提供方便。

七、为生产国产先进技术产品所必需的技术改造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审批立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优先安排。

八、已列为国家鼓励生产和使用的国产先进技术产品，国内用户要优先选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管理，鼓励用户使用。

本通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 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六日

国发〔19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

来源。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所在，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

义制度的巩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政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比过去增强了，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国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由于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新情况的影响，国营大中型企业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循环不畅，资金占用增加，各种摊派繁多，企业留利减少，经济效益下降，技术改造能力不强，缺乏发展后劲等。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应眼睛向内，加强内部管理，深化改革，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为了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自去年底以来，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增强企业活力的政策措施，有重点地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前一段的工作实践和经验，现将这些政策措施归纳为十一项，并进一步予以明确，特通知如下：

（一）适当增加企业技术改造的投入。除今年国家已确定的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外，最近国务院决定，对部分超储积压、冷背呆滞的商品和物资进行一次性降价销售，收回的占压资金要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为了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急需，银行先垫支五十亿元技术改造贷款。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新增的贷款要重点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和加快形成能力的项目，特别是今年要完工的项目，以及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酌情减少部分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产品自销权。对于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很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经国家计委批准，可以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扩大其指导性计划和企业产品自销的数量，使其进

入市场。为了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减少的指令性计划的部分产品可以导向给重点单位，实行“定点定量不定价”，但企业对国家确定的指令性计划和价格政策必须严格执行。新增自销产品的收入，除纳税、上交利润以外，余下的全部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不得用于扩大个人消费。

（三）适当提高部分企业的折旧率，逐步完善折旧制度。选择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销路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有消化能力的条件下适当提高折旧率。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一年起增提折旧三十亿元。新增加的折旧基金，在国家下达的定额内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关于老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问题，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并选择几个企业进行试点。

（四）适当增加新产品开发基金。对承担新产品开发任务较重，经济效益较好，又有消化能力的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按销售收入提取新产品开发费用的比例。

（五）补充一些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要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一些企业要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四百亿元。按照中央企业中央补、地方企业地方补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补充一百亿元，企业补充二百亿元。企业因产品提价而使库存商品和物资增值的部分，要按有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今后，凡是新建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把铺底流动资金列入工程预算，不给投产后的正常生产经营留下资金缺口。

（六）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已从四月二十一起平均降低零点七个百分点，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利

率。

(七) 给予部分企业外贸自主权。要充分发挥已经赋予外贸经营权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同时，再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它们直接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但出口产品的数量和品种要纳入国家计划。选择的条件是：产品质量好，技术密集程度和附加值较高，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有竞争力；经济效益较好，能够自负盈亏，有合格的对外经贸人员，并具备其他必要的条件，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等。

(八) 进一步做好若干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双保”工作。要继续按照一九九〇年试行的“双保”办法，落实“双保”企业的外部条件，并实行倾斜政策。能源和物资部门要及时将用电计划和主要生产资料分配计划专项下达；铁路、交通部门对“双保”企业的物资运输要给予优先保证；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对“双保”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要给予支持；统计部门要继续对“双保”企业实施跟踪考核。“双保”企业要保证上交国家利税和统配产品任务，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在行业中发挥带头作用。

(九) 继续清理“三角债”。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要继续抓好清理工作，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清欠。各地区、各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区、市）清欠工作中，要按照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部署。抓紧落实，重点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要按时到位。银行要针对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和制定有关的制度，严格结算纪律，同时要把清理企业拖欠工作列入自己的业务范围。

(十) 选择一百个左右大型企业集团分期分批进行试点。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紧密层成员企业要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关系国计民生、产品面向全国的企业集团，在国

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同时，要给予大型企业集团一些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十一)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同时要切实解决检查多、评比多、会议多和企业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列入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解决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实际困难。各有关经济综合部门要抓紧做好协调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上述十一项政策措施，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要负责组织实施，并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充分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认真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要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改善外部环境两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工作，务必抓出成效，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明显增强。

（上接第 31 页）

现涂改、挖补、拼凑、伪造券，要记录在案，除查问没收之外，应立即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公安、工商、财政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

为充分调动各方面兑付工作的积极性，各地要积极开展评比竞赛活动，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鼓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 扶贫开发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国办发〔19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的报告

国务院：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贫困地区干部群众连续五年的艰苦努力，“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已初步实现，全国扶贫开发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目前扶贫开发总的形势是：东部地区贫困状况明显改善，中部地区有所缓解，西部一些地区依然严重；平原区、丘陵区、浅山区扶贫开发工作进展快、效果好，深山区、石山区、高寒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库区、地方病高发区任务重、难度大。即使是已经解决温饱的地区，基本生产条件也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低，返贫率高。标准低、差别大、不稳定。是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在“七五”期间工作的基础上实现两个稳定，一是加强基本农田建设，提高粮食产量，使贫困地区的多数农户有稳定解决温饱问题的基础多；二是发展多种经营，进行资源开发，建立区域性支柱产业，

使贫困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为争取到本世纪末贫困地区多数农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创造条件。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对“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做如下部署：

一、必须进一步贯彻分级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关键在省。实践证明，哪个省、区重视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得力，哪个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效果就好，成绩就大。因此，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下放权力，下放资金，更充分地发挥省、区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作用。今后各项扶贫开发资金、物资都要全部分配到省、区，由省、区根据国家确定的原则和办法，统筹安排使用。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发展规划，研究方针政策，指导全面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协调部门关系，沟通各方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八五”期间，各地特别是贫困面较大的省、区政府，要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点纳入工作议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时，要适当加强各级扶贫开发机构的建设，根据国发〔1990〕15号文件精神，有关地方可在编制总规模不变的前提

下，把扶贫开发机构纳入政府行政序列，以解决扶贫任务的长期性同扶贫机构临时性的矛盾，提高综合协调能力。

二、要保证扶贫开发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国家在“七五”期间制定和实施的各项优惠政策，“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认真落实。这些政策主要是放开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价格、对温饱尚未解决的贫困户继续给予减免农业税的照顾、核减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对国家确定的三百零一个重点的贫困县继续减免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免征贫困地区新办的开发性企业所得税、减免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贫困户购买国库券、从一九八九年起到本期财政管理体制结束止，贫困县上交税收超基数部分全留等。各地人民政府扶持贫困地区的优惠政策也要保持不变。“八五”期间，国家对“七五”期间确定的重点贫困县继续扶持，原有扶贫资金投入规模不减，“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在规定期限内保持不变。今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不再增加。对“七五”期间省、区扶持的贫困县是否调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九八九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低于三百元的非省、区扶持的贫困县应列入省、区扶持的贫困县范围。“八五”期间省、区扶持的贫困县确定后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三、继续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第一，“八五”期间，国家每年增加五亿元专项扶贫贴息贷款。根据贫困人口和贫困程度全部切块到省、区，集中用于一九八九年农村人均收入低于三百元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这项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安排，中国农业银行组织发放，利率与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一致，贫困户和贷款单位使用贷款所付利息二点四厘，与利率之间的差额由省、区补贴。贷款期限一般为五年，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十年。第二，“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拿出一百万吨粮食或给一部

分等值的工业品，实行以工代赈。重点用于西南、西北深山区、石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长期吃返销粮的地区，帮助这些地区建设基本农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高粮食产量，减少粮食调入。这项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向国务院贫困开发办等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各省、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这一精神，相应增加对贫困地区的投入。

四、贯彻全面开发、综合治理的方针。要坚持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坚持增加经济收入与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相结合，坚持单项的生产性扶持与包括改善生态环境的国土整治相结合，坚持经济开发与解决社会问题相结合，争取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缓解贫困状况。为此，今后五年的扶贫开发工作，要以稳定解决温饱问题为重点，向最贫困、最偏僻、最落后的地区延伸。要在搞地“短、平、快”项目的同时，从贫困地区的长期发展着眼，下硬功夫、苦功夫，集中力量，集中资金，建设基本农田，改善生产条件，加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要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支柱产业。特别要注意抓好流通、服务和技术三个环节，解决技术难点，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打开市场销路，争取实现贫困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开发的高点起步。要在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促进贫困地区社会发展，努力解决人畜饮水、基础教育、缺医少药、计划生育等社会问题。

五、“七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和调整，“八五”期间要继续坚持，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改革，完善办法，提高效益。深化扶贫开发工作的改革，当前最重要的是加强对项目的规划、组织和管理。要通过项目组织扶贫开发工作，通过项目覆盖贫困人口，通过项目匹配扶贫资金，通过项目推广科学技术，通过项目检验扶贫效果。总之，扶贫开发工作要通过项

目来进行，体现在项目效益上。针对目前资金、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八五”期间，对项目的管理要有更明确的要求：

（一）在有条件的地方，安排项目要相对集中、联片，项目区要有明确的区域范围。要根据贫困人口分布确立项目。对项目区的贫困户与非贫困户，要有不同的扶持措施和方式，非贫困户一般不应使用扶贫资金（二）项目区内需要解决的经济、社会等一系列问题，要一并纳入项目规划，一定几年，分期实施。统筹安排，全面开发，综合治理，根据轻重缓急，逐个解决。投入项目的扶贫资金要根据项目的进度和效益分期拨付。（三）为了解决资金分散、项目分散的问题，来自不同部门、不同渠道、不同性质、不同用途的各项扶贫资金，要集中使用在项目区内，统筹安排，有机组合，相互匹配，形成合力。（四）项目管理要有明确要求和具体指标。项目的内容、效益、进度、资金规模、受益对象、负责人，检查验收等都要写入项目报告。扶贫开发办要切实负起实施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的责任。

为了提高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从一九九一年开始，对十亿元专项贴息实行差额分配，80%由省、区直接分配到县，20%由省、区掌握调剂，按项目的效益、进度分配，也可以用于针对特殊问题而设立的跨地区、跨县的专门项目。

六、继续组织经济发达地区对口帮助贫困落后地区。利用经济发达地区技术、人才、管理、市场信息以及资金、物资等方面的优势，帮助贫困落后地区进行开发性生产建设。重点是解决支柱产业系列开发各环节上的难点，提高产业开发水平；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采取县乡干部挂职交流、劳务输出、以劳助学等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人才。

组织对口帮助要以省、区为基本单位分层次进行。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省、市帮助经济比较落后的内地省、区，富县帮穷县，富乡帮穷乡，富村帮穷村，富户帮穷户，先进企业帮落后企业。省际之间的对口帮助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其他各层次的对口帮助由各地政府负责组织。这是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 and 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优势，把贫困地区开发和发达地区发展结合起来的重要形式。要真正建立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要制定计划、正确指导、精心组织、落在实处。

七、继续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帮助、支持贫困地区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直各厅局要进一步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凡是有条件的部门，都要派出扶贫开发工作队，深入基层，定点挂钩，直接参加扶贫开发工作。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各系统都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加强在贫困地区的行业建设和工作指导。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八五”计划，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困难，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帮助其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相关的问题，并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予以帮助和支持。“七五”期间，社会各界发扬扶贫济困精神，为贫困地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八五”期间要进一步扩大规模，根据各自的特点和贫困地区的需要，扎扎实实地为贫困地区办好事、办实事。

八、“八五”期间科技扶贫工作的重点是围绕贫困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系列开发，引进和推广实用技术。各省、区要分别制定各自的科技引进、示范、推广计划。对推广哪些技术，谁来组织推广，在什么范围推广，推广的进度、效益，计划中要有明确要求，分级分期实施。为了更有效地组织这项工作，可以从专项贴息贷款中拿出一部分

用于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各省、区要拿出一些无偿资金投入这项计划，作为试验、补贴以及一些技术引进费用。这项工作要由省（区）科技部门、扶贫开发部门、物资部门和资金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中国农科院及各有关部门要予以指导和支持。

九、加强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干部培训的重点是提高领导与管理水平，要下功夫花五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个培训网络、探索一种更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编写

一套更符合实际的培训教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要扩大规模。这项工作要围绕项目进行，并与各省、区制定的科技引进、示范、推广计划结合，与“燎原计划”结合，采取短训班、函授班、职业学校、劳务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生产技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 国办发〔199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清理拖欠税款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今年清理欠税任务仍很艰巨，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清理拖欠税款工作，努力清理陈欠、积极防止新欠，把清理拖欠税款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关于继续加强清理欠税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去年上半年，全国拖欠税款额逐月上升，到六月份突破二百亿元，八月份达到最高峰，欠税总额为二百三十四亿元，严重威胁国家预算的完成。针对这种情况，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高度重视欠税问题，一定要把欠税清回来”的指示，八月份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召开了第四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加强清理拖欠税款工作的具体措

施，九月份召开了“全国清理拖欠税款工作会议”，十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推动了各地清理拖欠税款工作。经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九月份控制了欠税增长势头，从十月份起欠税额逐月下降，到年底全国欠税总额压缩到一百二十三亿元，与欠税最高的八月份比较，收回欠税一百一十一亿元，为缩小财政收支差

额，保证资金调度，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今年整个经济形势将逐步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影响欠税增加的因素依然存在，截止二月底，欠税比去年底增加三十八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二十五点六亿元，说明今年欠税势头比去年初更为严重。因此，今年对清理欠税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必须抓紧、抓早、抓好。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从现在起就抓紧清理欠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欠税问题，把清理欠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做深、做细、做好。要树立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克服本位主义和松劲情绪，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行政、经济和法律的手段对欠税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要根据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今年清理欠税的奋斗目标，并层层落实，督促其实现。要进一步加强对清理欠税工作的领导，各级清理欠税机构和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并保证其必需的经费和工作条件。

二、促产、促销，进一步清理欠税

各地要结合当前开展的“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抓好产业、产品、行业结构的调整，积极帮助企业促产促销，减少产品积压，疏导流通渠道，促使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在搞活资金、增加效益的基础上清理企业欠税。

三、结合清理“三角债”清理拖欠税款

今年各地将继续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清理欠税要与清理“三角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企业清理债务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缴纳所欠税款。为使国家和企业的资金纳入正常运转轨道，各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对计划内应拨款项要及时拨补，对既有财政拨补，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要采取

转账方式抵补欠税。有关部门在安排基建和支改项目时要量力而行。不留资金缺口。要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坚决纠正不履行合同，任意拖欠货款的行为。各专业银行要维护正常的结算纪律，严格执行“税、贷、货、利”的扣款原则，积极协助税收机关清理拖欠税款，防止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的情况发生。

四、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解决重点问题

各地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对重点行业、重点欠税大户的清理工作，建立重点大户的清理欠税责任制，分户落实到人，实行清欠目标管理。要开展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摸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等有关情况，集中力量解决一些老大难问题。对欠税大户和重点税源户要建立“税款过渡专户”，将收回的货款，按税法规定的比例划入专户，以保证税款及时入库。

五、强化征收管理，严格依法征税

各级征收机关要严格把关，依法治税，进一步强化征管工作，把清欠工作作为日常征管的一项重要内容，既努力清理欠税，又要求防止产生新欠。对拖欠税款的单位要依据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加收滞纳金，对任意拖欠税款，屡催不缴的，可按规定通知开户银行强制扣缴。对确有特殊情况和困难的欠税单位，在经税款征收部门核准缓交后，缓交期间的滞纳金，可适当核减，但至少应收取相当于银行贷款利息的滞纳金。

六、树立全局观念，自觉依法纳税

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要增强纳税意识，自觉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有拖欠税款的企业必须抓紧制定有效的清理欠税方案，努力筹措资金积极补交拖欠税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村公所 增加一名半脱产干部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 桂政发〔199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中发〔1991〕7号），三月九日，自治区六届党委常委举行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了讨论研究，为加强我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促进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自治区同意村公所增加一名半脱产干部，主要负责治保、调解和民兵工作，同村公所负责青年、妇女的干部一样，不参加村公所干部值班。其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二十元，自治区负担十元，其余由市、县（自治县）、市郊区解决。从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我区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桂政发〔1980〕159号）。这几年来，各地在执行中，提出

了一些问题，要求予以解决。为此，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不含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劳

保条例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除按规定发给抚恤金外,另由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按其死亡当月工资合计数发给遗属三个月(不含死亡的当月)工资。从第四个月起,对符合困难补助条件的遗属给予定期补助。

二、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下列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

1、父母(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父年满六十周岁、母年满五十周岁,或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2、配偶:丈夫年满六十周岁、妻子年满五十周岁,或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3、子女(包括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原夫所生子女,不包括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或抱养的第三个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未满十八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或已满十八周岁尚在学校读书的,或经县以上医院证明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补助标准:

1、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补助六十元。

2、符合离退休条件的干部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四十至四十五元;居住农村的,每人补助三十五至四十元。

3、对在保护、抢救国家资财和人民生命财产或在敌斗争中,以及科学攻关中牺牲的人员,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五十至五十五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五十元。

4、工龄满五年以上(含满五年)的其他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五至四十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三十至三十五元。

工龄未满五年的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不得超过三十五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不得超过

二十八元。

5、遗属是孤身一人的,补助费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每月增八元。

四、死者配偶有工资收入的(含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教护龄津贴及增加10%工资、企业单位计本人等级工资),扣除一百元作为本人生活费,余下部分作为负担子女生活费,如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补助标准的,可补足差额部分。死者遗属的定期补助费经确定后,死者配偶工资收入增加亦不减发补助费(除国家另有规定变更外)。

死者配偶是城镇居民和农民,有劳动能力的,应负担一个子女的生活费。

五、遗属补助费总额超过死者生前工资的,按最低标准发给(如补助标准是三十五至四十元的按三十五元)。

六、死者生前和兄弟姐妹共同供养的父母,原则上由其兄弟姐妹负责供养,如供养确有困难的,其父母的补助费可按兄弟姐妹平均计算分担。

七、遗属在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学习,享受助学金的,不再扣除助学金部份,仍按补助标准发给。

八、享受补助的遗属,户口从农村迁往城镇的,可改按城镇补助标准发给,由城镇迁往农村的,可按原标准发给,另外,每户发给一次性安家补助费二百五十至三百元,并报销车船费和行李托运费。

九、遗属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城镇待业青年,如有就业机会而本人因挑选工种或单位,经做工作不愿去者,一般不再给予补助。但一时无就业机会,也无自谋职业的条件时,为了解决遗属生活困难,使之不造成社会问题,可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补助费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中开支。

十、享受补助的遗属,如犯罪、在受刑事处分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补助费。

十一、享受补助的遗属,经批准到港、澳、台或出国定居,停发补助费。

十二、死者配偶另婚的，取消本人补助费，但原则上不取消子女的补助费。

十三、乡镇聘用制干部在未正式办理辞退手续前死亡的，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可根据原定的聘用期年限，比照同类国家干部遗属困难补助办法办理（如聘期为三年，则发给遗属三年的补助，如此类推）。聘期满后遗属生活如有困难，仍按桂政人字（86）8号文件中第七条规定办理，即：由当地社会救济解决。

十四、遗属在享受定期补助后，如遇到特殊困难时，死者单位可酌情给予临时补助。

十五、自杀死亡的工作人员，如属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可参照本规定办理遗属困难补助，但原则上不发三个月工资，补助费从批准之月起发给；如属敌我矛盾性质的，则不能执行本规安。

十六、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支付。行政单位由行政经费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经费内开支。

死者原单位合并或撤销，补助费由合并后的单位或由接受撤销单位的业务部门发给；如果没有接受撤销业务部门的，则由死

者原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发给。

十七、死者遗属原享受统筹医疗的，仍继续享受，其子女入托、入学可以优生接收，在日常事务中（如住房、就业等）发生困难时，由死者原工作单位帮助解决。如死者配偶是职工的，也可以由其配偶所在单位帮助解决。

十八、原已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一律改按本规定重新核发，凡已失先补助条件的，其补助费应予以取消。死亡当时遗属符合本规定补助条件而没有给予定期补助的，现在遗属还符合补助条件者，则由原单位给予办理补助手续，补助费从批准之月起执行。

十九、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死者单位填报，报上级机关审批。区直单位报主管的委、办、厅、局审批，行署、市、县、乡镇，分别由所属行署、市、县人事局审批。

二十、本规定从下达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自行失效。

二十一、本规定由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一年三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 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七日 桂政办〔1991〕43号

南宁地区行署，马山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落实。

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自治区副主席龙川在马山县主持召开了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科委、农业厅、林业厅、水电厅、财政厅、交通厅、农行、乡镇企业局、区划办、水果办、能源办以及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实验中心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南宁地委、行署和马山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同志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专题研究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试点的有关问题，探索石山地区扶贫打“攻坚战”的路子。龙副主席在会上讲了话。与会同志参观了古零乡古零村的弄拉屯坚持三十年封山育林、造林，种果和古寨乡小月村石山种竹、自力更生实现沼气化，以及弄拉屯临近的孟省屯封山育林和集资架电修路三个典型。

会议充分肯定了我区扶贫工作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绩。全区没有解决温饱的人数已由一九八五年的一千一百多万人下降到三百万人。但是，剩下的这三百万人主要集中在石山地区、边境地区和水库淹没区，突出的表现为“两缺、两难”，即缺粮、缺钱，饮水难、交通难，也就是我们今后解决温饱“攻坚战”的难点。

会议注意到，今年三月初国务院在山东济南召开的全国扶贫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八五”期间扶贫工作要做到“两个稳定”，即稳定地解决温饱，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会议认为，要实现上述“两个稳定”的目标，就必须搞开发性农业，向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为此，必须选准路子，路子选得对，效果就好；选择不对，速度就慢，甚至会产生相反的效果。要选好路子，必须

根据以下条件：一是自然条件，包括气候和土地条件两个方面。二是群众生活的需要。三是国内外市场的要求和发展趋势。四是当地劳动者的素质。路子择准后，还要采取正确的方法和手段，才能加快开发的速度。一要有县、乡、村各级领导的决心，关键是有没有自力更生的精神。二要有上级的扶持。在强调自力更生的同时，上级要在资金、物资、技术上给予扶持帮助。三要有一条使投入的扶贫资金能不断滚动发展的路子。投入的资金，原则上都要有偿使用，定期收回，滚动使用。用于有产出的项目，比如种龙眼树，村公所要统一规划，搞好服务。果树有收入后，村公所可以从挂果中拿出 30%用于还款，70%归农户；还清借款后，村公所拿 10%作为村级经济积累，解决村干部报酬和办些集体事业，其余 90%归农户所得。

会议强调，石山地区的扶贫“攻坚战”，必须老老实实、扎扎实实地以弄拉为榜样，舍此无别的捷径可走。具体做法是：

(一) 解决粮食稳产。一是通过抓好砌墙保土来增加耕地面积和提高地力；二是通过兴修小型水利，增加稳产高产农田；三是通过地膜覆盖玉米种植和推广良种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二) 解决缺钱。主要通过发展多种经营。特别是发展水果，在马山又抓住龙眼为主，来增加农民收入。

(三) 解决吃水难。主要是通过推广沼气池和省柴灶，治山造林，封山育林，涵养水源等生物措施，辅以工程措施，适当修建一些水池解决。

(四) 解决交通难。主要通过以工代赈

修建一些简易公路，形成交通网络。

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要根据农业区划资料做好全面规划，在马山县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即发展沼气池和省灶柴，抓好石山造林、封山育林；大力种植龙眼果树。发展林果，要抓好育苗，统一规划，分户经营，加强管理，全程服务，确保效益。

会议经过反复研究比较，最后由马山县委、县政府决定，先在古零乡搞石山地区农业综合开发试点，进而扩展到其他乡镇。

会议明确了有关单位在试点工作中的分工和责任：

1、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

2、区划办，负责指导县里搞好试点规划工作。

3、水电厅，负责试点范围内的小型水利建设，并和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分担砌墙保土、人畜饮水工程所需资金。

4、农业厅，帮助抓好地膜覆盖玉米种、推广良种和其他增产措施，并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5、乡镇企业局，主要是帮助开发以本地资源为原料的加工业，如竹编、果类加工等。

6、水果办，配合区划办搞好水果发展

规划，从资金上支持龙眼发展，做好育苗供种。

7、能源办，在推广沼气池和省柴灶方面，从资金、技术和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要求今年六月底以前把古零乡石山地区的村沼气先化起来。

8、林业厅，从资金和技术上支持搞好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和苗木培育。

9、热带林业实验中心，安排二千亩石山造林试验，由区科委下达试验课题，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提供优良树种，指导育苗。

10、农业银行，从农业信贷方面给予支持，帮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11、科委，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到试点进行考察，帮助乡镇进行技术培训和推广适用科研成果。

12、交通厅，帮助试点搞好公路规划，指导做好石山地区公路设计和修建。

13、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及时调拨到位，监督管好用好资金，同开发办做好到期资金的回收。

到会同志一致表示，一定按照分工要求，通力合作，协同作战，在资金上对试点实行倾斜，在技术上积极帮助，搞好试点，使之出成果，出经验，以推动全区石山地区的扶贫开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 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地膜玉米生产资 金管理与回收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 桂政办〔1991〕60号

河池、百色、南宁、柳州、钦州、桂林、梧州地区行署，各有关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地膜玉米生产资金管理与回收的

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办理，并望对地膜玉米生产资金的发放、使用和回收现状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回收到期货款，同时完善各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关于加强地膜玉米生产资金管理回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各地通过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发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财政补贴等渠道，支持农民种植地膜玉米，这对夺取玉米稳定高产、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起了重大的作用。为了更好地支持地膜玉米生产的发展，加强地膜生产资金的管理与回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尽快将已经投放的地膜玉米生产资金债务清理落实到户。据调查，有些地方投放的地膜玉米生产资金，具体哪家哪户使用，数量多少不清楚，这直接影响到资金的回收与滚动使用。因此，各地应立即采取措施，把过去已经投放的地膜玉米生产资金逐项弄清楚，把贷款债务落实到户，并以村、屯为单位造册，逐户盖章，然后公布上墙，与群众见面。在落实债务的过程中，对已经到期和逾期的有偿资金，要及时组织回收，以便加速资金周转，更好地支持今后地膜玉米生产。

二、建立资金回收制度，实行“以收定放”、“收放挂钩”和“奖惩挂钩”的办

法。今后，凡对地膜玉米资金回收工作抓得好，成效显著的地方，可以多投放资金，反之，除了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减产资金回收暂时有困难，可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外，凡不积极组织回收或回收率低的地方，则少投放或停止投放资金。各地应将资金的回收任务层层落实直到基层和有关部门，制订奖惩办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提高资金的回收率和使用效益。

三、随着地膜玉米积极的不断扩大，种植地膜玉米所需的资金应贯彻“自筹为主”的方针，对贫困户发放扶贫资金和贷款应坚持农户“自愿申请”的办法，以利于资金回收。同时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即放款公开上墙，收款公布上墙，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以促进农民把资金真正用于种植地膜玉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强今年晚造杂交 水稻种子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 桂政发〔199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加强今年晚造杂交水稻种子管理工作的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今年晚造杂交水稻种子管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区遭受特大旱灾，早造粮食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为了弥补上半年受灾损失，夺取全年粮食增产丰收，必须千方百计扩大晚造杂交水稻的种植面积，而当务之急是做好杂交稻种子的安排、调剂、调拨到位。为此，特就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杂交水稻种子“统制统供”的原则。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0〕11号文件的规定，对农作物种子特别是粮食、水稻种子实行计划管理，坚持计划生产，计划调配，计划经营，计划供种。对无“三证一照”（即《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营业执照》）而自发制种或从事经营供种的单位和个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坚决制止或取缔。对非法经营假劣种子，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要依法惩处。

二、按照“先在地、市内调剂，后全区平衡”和“先保证区内，后考虑区外”的次序，搞好杂交稻种子调配。各县所需杂交水稻种子，先由各地、市农业种子部门在本地、

市内平衡调剂；地、市不能平衡的，上报自治区农业种子分公司平衡安排，统一调配。凡区内生产的杂交稻种子，首先要满足本区需要，个别地方经自治区统一调剂后仍有富余种子需调出区外的，要报经自治区农业种子分公司批准。违者，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决策人的责任。

三、杂交水稻种子的购销价格，仍按自治区农牧渔业厅、物价局农种字（1988）02号和自治区农业厅、物价局农种字（1989）04号文件规定执行。若供需双方在种子作价上出现争执，协调不一致时，可报请自治区农业种子分公司依据有关规定裁决。

四、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杂交稻制种、调剂、供应工作的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主动将杂交稻种子的储存量、需要量及调配供应情况向当地政府汇报，政府领导要搞好组织协调，注意检查督促，解决好种子调剂中的资金、调运、供应等问题，做到及时供应，确保晚造杂交水稻种植留种计划的完成。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财政厅 区人民银行关于 做好一九九一年到期国库券兑付本息 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 桂政办〔1991〕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到期国库券兑付本息工作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 到期国库券兑付本息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到期国库券兑付本息的工作即将开始，预计我区今年到期国库券兑付量达一亿五万元以上，比上年增加 60%左右，兑付量之大，任务之艰巨是前所未有的。到期国库券的兑付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政府债券的信誉。根据财政部今年四月份在陕西户县召开的全国国债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在江西井冈山召开的全国银行系统国债发行兑付总结表彰会议的精神，对做好我区今年国库券的兑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库券兑付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估计今年兑付工作的艰巨性，全力解决兑付高峰期可能发生的拥挤和排队现象，要在六月底前，召开财政、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邮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成立国库券兑付领导小组，具体落实兑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宣传发动、网点设置、定点标志、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凭证供应、会计核算、现金调拨等），并责成当地财政、人民银行组成联合组进行检查、抽查，检查、抽查面不能少于 30%。检查、抽查结果于七月上旬分别报自治区国债推销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人民银行。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将组织力量对部分地区进行抽查。

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财政、银行部门应通过当地报纸、电台、电视台和用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将国库券兑付的有关政策规定，兑付办法、兑付时间、网点地址、到期国库券年份、中签号码、还本付息的计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等向群众进行

宣传。兑付网点的兑付标志、到期国库券兑付本息计算对照表，由自治区国债推销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发。

三、认真组织好国库券的集体兑付。搞好国库券的集体兑付是直接减轻柜台压力，方便群众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银行、财政部门要动员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组织集体兑付，上门服务、委托单位的财会人员或有关人员为单位事先登记预约收券，集中办理兑付。凡办理集体兑付的单位可到开户银行优先办理集体兑付。并可持经办银行办理集体兑付的凭证到当地财政局按兑付本金额领取 1%的劳务费。

四、广设网点，开展多渠道兑付。各级财政、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部门、证券公司管辖的办事处、业务部、营业部、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城市信用社（包括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以及财政系统的国债服务部都要办理兑付业务。在兑付高峰期，要组织兑付小分队深入基层，主动服务上门。兑付期结束后（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原定的常年兑付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0）51 号文所规定的单位）要坚持开展兑付业务。

五、健全兑付检查制度，增强防范意识。各兑付网点在办理兑付期间，务必健全兑付柜台手续制度，加强兑付人员上岗前的业务培训，保证券款安全。同时严防少数不法分子利用涂改或伪造券面，以假乱真，骗取本息，使国家遭受损失。各兑付网点如发

（下转第 18 页）

为完成广西农村经济发展十年规划 和“八五”计划而奋斗

自治区副主席 龙 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已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其中农村经济发展的任务是：努力改善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起一个比较稳固的农业基础；要以粮、蔗、果、林、烟为重点，促进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主要农产品产量登上新的台阶；到2000年，粮食产量达到170亿公斤，糖料蔗总产量2500万吨，水果总产量300万吨，烤烟11万吨，森林覆盖率达39%，乡镇企业总产值37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上。要完成以上各项经济指标，必须抓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稳步增加粮食总产

“八五”时期合计要完成粮食生产715亿公斤，平均年产量143亿公斤，其中1995年要达到150亿公斤。广西的粮食生产主要是水稻生产。从“一五”到“七五”时期，水稻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的70%和87%左右。可见水稻是粮食增产的大头，是保证全区粮食总量增加的关键。因此，提高水稻总产，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级领导特别是县、乡这两级领导，在指导思想上要从小区宏观大局出发，稳定水稻种植面积，不能只从自己的局部算经济效益帐，以为粮食够吃了，订购任务完成了，就可用水田种经济作物。从全区看，粮食总量中87%以上是稻谷，但水田人均已不足6分，因此，稳定水稻面积就意味着稳定粮食大局。今后，要把稳定水稻播种面

积列入责任制的检查内容，要有强制性的措施来保证。

（二）千方百计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广西的地形复杂，各种自然灾害常有发生，特别是干旱，严重威胁粮食生产。这是粮食生产起落不定的主要因素。要大力兴办农田水利，减灾防灾，使粮食生产在稳定中发展。兴修农田水利重点要放在对现有工程的维修配套，除险加固方面，逐步恢复和提高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效益。此外，还要有计划地在沿江的干旱地区大力发展电灌工程，在地下水源丰富的地方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地下水，把提水、引水、蓄水和喷淋灌溉工程结合起来，经过十年努力，使旱涝保收面积增加到2000万亩左右。

（三）积极推广行之有效的增产措施。要大力推广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的种植面积，“八五”期间分别达到2800万亩和550万亩；采用工厂化、生物热能、农地膜育秧和地膜覆盖玉米技术；努力抢上季节，提高复种指数；推广配方施肥，提高肥料的经济效益，大力发展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合作植保，开展综合防治技术，减少损失；采用各种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提高产量。

二、广泛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

如何增加农民的收入？区党委提出要走“种、养、加工”的路子。种植要以甘蔗和亚热带水果为主；养殖要以养猪、养鱼为主；加工应以农副产品原料为主。

（一）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广西气候条

件适宜于甘蔗生长,我们要充分发挥这方面的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到1995年,播种面积由1990年的460万亩,增加到550万亩,糖料蔗总产量由1427万吨,增加到2000万吨。新增的糖料蔗面积要以开垦荒地为主,不要占用水田。

(二)大力发展以热带、亚热带名、特、优品种为重点的水果生产。到1995年种果面积700万亩,总产量达200万吨,2000年发展到1000万亩,总产量300万吨。亚热带水果是我区可以发挥的优势,而且经济效益比较显著。要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搞好合理布局,根据规划布局,切实抓好良种苗木的培育。要严格育苗许可证制度,杜绝劣种的蔓延。要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商品量,提高竞争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我区发展水果生产的前景是极其广阔的,工作做好了,“八五”、“九五”计划是可实现或超额完成的。

(三)要继续贯彻以发展生猪为主,发展吃草型、节粮型畜禽的畜牧业发展方针。到1995年,肉猪出栏1200万头,肉类总产量由1990年的104万吨增加到120万吨。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今后畜牧业的发展仍然要以家庭饲养为主,但要认真解决好家庭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问题,并且要大力发展城乡的养殖专业户。要逐步完善饲料加工、良种繁育、疫病防治三大体系建设。使全区猪牛和家禽良种覆盖面达到70~80%,生猪出栏率由1990年的61%提高到75%以上。畜牧业在我区农民收入中,目前仅次于粮食,因此,不可忽视,畜牧业发展了,还能提供更多的农家肥,对提高粮食和经济作物产量更为有利。

(四)要大力发展水产业。1995年,水产品总产量要增加到38万吨,2000年计划达到45万吨。我区有12.8万平方公里的海

域,近年来海洋捕捞量占水产总量的三分之二。捕鱼要向深海、外海发展,增加大马力捕捞渔船,提高捕捞能力。海水养殖要重点抓好珍珠、对虾、贝类、藻类等海珍品的发展。到1995年海水养殖面积争取由1990年的8万亩提高到15万亩。淡水养殖面积现有187万亩,待开发利用的面积还有53万亩。目前的突出问题是单产太低。今后要大力改造低产鱼塘,推广网箱养鱼和山塘水库大水面高产养殖技术。近年发展的莖稻沟鱼,是增加淡水鱼产量一条非常有效的新途径。

(五)乡镇企业坚持“大力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发展和改造一批具有本地优势的骨干企业。到1995年,乡镇企业总产值(按1990年价格计算)由1990年的92.56亿元提高到185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5%。乡镇企业要以农副产品加工业、种养业、支农工业为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矿业、建材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和小水电、小煤炭等能源工业;大力发展为城市工业加工配套的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要抓住拳头产品的加工增值,这样可以推动农业的开发,互相促进。要坚持乡、村、合作集体企业为主,多种经济成分一齐上的发展道路,加快集体企业的发展,特别要大力扶持发展村一级集体企业。

三、大力振兴林业,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三个效益的统一

农业生态环境问题,在我区来说主要是绿化造林问题。近几年来有林面积有所增加,覆盖率逐步提高,但相当一部分县、市还未能从根本上摆脱生态恶性循环的困境,森林资源的年消耗量还大于年生产量。广西的气候条件好,有利于各种林木的速生丰产,我们要利用好这一自然优势,按“高、大、严”的要求抓好造林绿化。“高”就是

要高标准、高质量造林；“大”就是对大片荒山实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专人或分户承包管理；“严”就是要严格实行封山育林，特别是石山地区要坚持“死封”，要严格依法治林，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为了使封山育林切实见成效，要把推广节柴灶、利用沼气作为解决群众的烧柴问题控制森林消耗量的战略措施来抓。造林要大力提倡以国营林场、集体林场为依托，多层次多形式联合造林。在林业问题上要下苦功夫，长期坚持造林育林，才能做到有林面积逐年增加、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逐年增加和林农收入逐年增加，实现“青山常在、水续利用”。只要青山常在，绿水就会常流，许多地方的人畜饮水困难自然也就迎刃而解了。

四、打好解决温饱的“攻坚战”加快贫困地区脱贫的步伐

1986年以来，我区的扶贫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区贫困人口已由1100万下降到300万左右。但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各方面的原因，今后的扶贫任务将是十分艰巨的。“两缺”（缺钱、缺粮）、“两难”（吃水难、交通难）是贫困地区的集中表现，我们的扶贫工作就是要针对“两缺”、“两难”采取实际步骤。

缺粮问题。主要抓砌墙保土，兴修小型水利，改善基本的生产条件。当年的增产措施要认真抓好推广良种和玉米地膜覆盖。

缺钱问题。多数地方都要在“林”字上做文章，大力发展经济林，用材林。经济林，多数地方都应当以水果为主。此外，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发展畜牧业。乡镇企业是农村富裕的必由之路。但在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要特别注意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不然反而会成为包袱。

吃水难问题。要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贫困地区的绿化造林有它

的特殊意义，不仅是解决经济收入问题，同时也是解决人畜饮水问题。所以贫困地区必须先抓好绿化造林，特别是石山地区要抓好封山育林。

交通难问题。改善贫困地区交通条件，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认真抓好国家的以工代赈项目，争取分期分批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今后扶贫的战场主要集中在石山地区、边境地区和水库淹没区。因此，这样的扶贫“攻坚战”必将是一场“持久战”而不可能是“速决战”；有扶贫任务的县，应当把解决群众温饱摆在首位，书记、县长一定要亲自抓。措施上要长短结合，不宜过份强调“短、平、快”，要从发展粮食生产、稳定增加收入，改善生态环境的基本建设方面下苦功夫。

五、抓好科教兴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

农业生产要向高产进军，既要增加投入，更要靠科学技术与生产实践的结合，靠懂得农业技术的新型农民的不断成长。因此要认真研究科教兴农问题。

（一）科技兴农。从全区看，一是要加强基础研究，向新的领域不断探索前进；二是要将现有的科研成果尽快地推广应用于生产实践。县以下，特别是乡（镇）一级的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任务就是把科技成果推广到生产单位。“八五”期间要加强县、乡（镇）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机构，充实队伍，改善工作条件。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使科研事业和科技推广工作从服务中得到发展。

（二）教育兴农。现有科技人员的知识要不断更新，提高科技水平；要培养有文化有科学知识的新型农民。目前农村最缺的是初级技术人才。因此县一级要加快中等教育

结构的改革，发展农业职业学校。在乡（镇）要抓好农业技术培训的基地建设，加强对基层科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知识和技术水平，通过他们向农民传授实用的农业科技成果。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把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放到今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经济工作的首位，指出“解决十一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头等大事”。江泽民总书记去年十一月视察广西时指出“要把广西的经济搞上去，首先要下功夫把农业搞好”。为了实现

《纲要》中提出的农村经济各项指标，我们必须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把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对各级党政领导要坚持“五项承包责任制”（粮食、人均收入、林业、土地、计划生育），认真总结，不断完善评比考核和表彰奖励的办法。要鼓励各行各业继续大力支援农业，要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建立农业投入机制，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要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努力实现合浦县“八五”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

合浦县县长 毛旭辉

合浦县是全国 14 个开放城市之一的北海市下辖的一个县，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开放县。总面积 3062 平方公里，人口逾百万。“七五”时期，经全县人民的艰苦努力，基本上完成了“七五”计划，经济总量有较大的增加，经济实力显著提高，社会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

“八五”时期我县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17.1 亿元，年均增长 9.74%；国民收入 15.7 亿元，年均增长 10%；工农业总产值 12.6 亿元，年均增长 8.69%，其中工业总产值 7.88 亿元，年均增长 11.74%，农业总产值 4.77 亿元，年均增长 4.55%。“八五”时期的前三年，即本届政府任期内要做到人均有粮 350 公斤，甘蔗产量 100 万吨，财政收入超亿元。为实现上述主要目标，我们要努力奋斗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下功夫抓好农业生产

我县人多地少，农业基础脆弱，灾害频繁，长期以来，粮食不过关，每年都要花大

量的财力和领导精力搞粮食。1989 年，我县仍花了占当年财政收入 1/10 共 600 多万元调进粮食。粮食问题成为多年来制约我县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实践证明，合浦县要发展工业必须先稳定地发展农业，稳农兴工，整个国民经济才能稳步发展。

1、主要领导要认真抓农业，层层签订责任状。县、乡两级党委或政府的一把手，要把主要精力用于农业，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县委、县政府今后每年对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要提出具体的指标，层层签订责任状，强化目标管理，狠抓落实，确保兑现。完成任务者奖，不完成任务者罚。

2、多层次、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今后，县乡两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要逐年增加，1991 年县财政决定拿出 590 万元资金发展农业，比上年增长 20%。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农民将自有资金投到农业生产上。此外，要充分利用银行贷款和外资，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积极吸引企业联合开发农业，拓宽资金来源。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资金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我们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义务劳动积累制度，充分发挥我县丰富劳力资源的优势，用劳动投入弥补资金投入的不足，采取措施保证每年投工 550 万个以上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狠抓科技兴农。一是要重视智力等软件投入，抓好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科学种田水平。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村、队四级农村科技推广网络，形成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经营服务一体化。三是大力推广地膜育秧、杂交良种、配方施肥等实用技术，努力提高单产。重点抓好推广杂优种植，1991 年计划种植杂优 70 万亩，1992 年 80 万亩，到 1993 年要达到 90 万亩，占水稻面积的 90% 以上。四是加快改造中低产田。我县现有中低产田 67 万亩，其中低产田 40 万亩，今后 5 年每年安排改造 10 万亩，逐年消灭低产田，抓好高产示范田，吨粮田、攻关田活动，实施大面积粮食综合技术开发丰收计划，以促进全县粮食增产丰收。

4、树立大农业观念，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首先，大力发展以糖蔗为龙头的经济作物。计划 1995 年糖蔗种植面积由今年的 22 万亩增加到 30 万亩，进厂原料蔗达 120 万吨以上。花生的种植面积要稳定在 13 万亩左右，黄红麻 8 万亩，蚕桑 1 万亩。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努力提高单产，以确保总产量逐年增长。其次，利用一片海优势，大力发展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尤其要发展珍珠生产，计划“八五”期末产珠 3000 公斤。在抓好人工珠生产的基础上，要逐年恢复我县七大天然珠池的珍珠放养，使天然珍珠在国内外市场重放光彩。此外，“八五”期间计划发展文蛤、大蚝养殖各 1 万亩。同时，要加强水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装造一批深海

渔船，发展深海捕捞业。计划“八五”期末，水产品总产量达 63691 吨，比“七五”期末增长 26.64%，年均递增 6.39%。再次，重视畜牧业发展，加强猪、牛、禽、蛋、奶的商品基地建设，积极推广科学饲养和防疫技术，确保饲养业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大抓人工造林，发展速生丰产林，有计划地封山育林，加快林业的发展，用 3~5 年时间把剩余的 49 万亩荒山全部绿化，做到“粮多、钱多、环境好”。

二、要下气力抓好工业生产

为了实现合浦“八五”时期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我们要下气力抓好工业生产。根据资源的现状，我县今后工业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主要产业：

一是烟花炮竹。这是我们的传统产业，产品畅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年产值一亿多元。“八五”期末计划实现产值 1.57 亿元，税利 3732 万元。二是制糖业。目前全县有三座糖厂，日榨能力 6300 吨。“八五”期末计划进厂原料蔗 120 万吨，产糖 14 万吨，产值 1.4 亿元，获利润 2212 万元，税金 4928 万元。三是丝麻纺织业。计划“八五”期间实现年产麻袋 1600 万条，产值 3472 万元，种植蚕桑 1 万亩，开发真丝系列产品，年产值 4698 万元。四是盐业。我县是广西海盐主要产区，1989 年产原盐 7.6 万吨，“八五”期间计划达到 15.8 万吨，可得税利 1694 万元。同时，计划新建年产烧碱 2 万吨工厂一座。五是利用桉树资源优势，抓住国家已有意向在我县兴建一座年产浆粕 5 万吨的粘胶纤维厂的时机，力争该项目早日上马。六是矿业开发和综合利用。“八五”期间，计划与南化联营开发官井钛铁矿区，增建人造金红石厂、电焊条厂各一座，争取国家轻工部投资兴建年产 10 万吨的高岭土厂一座。七是罐头食品业。抓紧完成县罐头厂万吨罐头生产线

的建设，“八五”中期罐头生产要达到年产值2000万元。八是建筑建材业。全县现建有水泥厂9座（其中白水泥厂一座），设计能力年产水泥43.7万吨。现已投产的有5家，预计“八五”初期可以全部投产，发展砖、瓦、石灰、建筑陶瓷等建材产品。九是大力发展外向型加工工业，大搞珍珠、粮、油、糖、丝、林、畜、果、海产品、药、矿物的加工出口。要围绕农业办工业，使工农业协调发展。全县工业要以县城为中心发展，使县城逐步发展成为小城市。同时以乡镇所在地为依托，发展各具特色的工业小区。公馆、山口、白沙、闸口等乡镇，着力抓好一批建材工业；沙岗、西场、党江要抓好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常乐、石康、石湾建立一批蚕桑基地，发展丝纺织工业，等等。

三、努力抓好外向型经济

我县地处沿海，面向东南亚。我们要在思想上进一步增强开放意识，提高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自觉性。积极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努力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发出大批量具有本地特色的拳头产品，扩大外贸出口。认真抓好“三来一补”，突出轻工、食品、创汇农业、建材行业等。同时，要勇于拓展多条“向外”

的路子，要注意培养“两头在外”的新生点，建立一批“头”在合浦，“尾”在海南、深圳、北海等地的生产企业。今后两年内，努力争取合资兴建年产480吨卡拉胶厂、年产50吨机织渔网厂、合资技改县制革厂，年产PU榔皮17.5万标准张和年产20万平方米再生革等四个项目上马。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产值7502万元，税利2256万元，创汇780美万元。

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1995年计划外贸出口收购总值10857万元，外资出口总额2174万美元。

四、坚持抓好计划生育

1995年务必把人口控制在110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8.23%以下。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要坚持不懈地进行艰苦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对控制人口、推行计划生育的认识水平，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构，增加技术力量、药具供应及业务经费。计划生育的重点在农村，我们要改革农村养老社会福利保障制度，解决农村“老有所养”问题，使计划生育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钦州市怎样再夺粮食稳定增产

钦州市市长 梁春兰

钦州市粮食生产在1989年总产4.167亿公斤（超历史最高水平）的基础上，1990年又达到4.398亿公斤。粮食连续两年增产丰收，无疑稳定了社会，稳定了大局，为全市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打下了基础。但粮食是受自然条件制约最大的生产项目，历来有“两年丰歉两年平”的说法。因此，面对连续两

年的粮食丰收，我们如何在“八五”期间保持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使总产跃上新台阶，确实是我们这一届领导必须要解决的一个新课题。

钦州市四十年来的粮食生产起步时基础很低，1950年的总产量有1亿公斤左右，平均亩产才86公斤，去年，平均亩产已达到293

公斤。这期间，出现过两次粮食生产大滑坡，一次在1960年，粮食总产几乎下降到解放初期的水平。一次在1984~1988年出现连续五年的减产，其中1988年总产只有2.5亿公斤，直到1989年粮食总产量才从谷底摆脱出来，取得恢复性的增产丰收。为了避免粮食生产再度出现大起大落，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我们必须牢固地树立“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依靠科技，增加投入，主攻单产，实现总量逐年稳步增长”的指导思想。在日常工作中，则要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估计农业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决不放松粮食生产。首先，要克服两种不正确的思想：一是沾沾自喜，认为连续两年粮食大增产，可以松劲了；二是“杞人忧天”，囿于以往的经验，只看到丰年后可能出现的平产或歉收，看不到人们认识规律改造自然的能力。其次，要了解我们现有的条件和“家底”。钦州市地处沿海，农业上自然灾害频繁，科学种田水平不高。这是不利的一面，有利的一面是，各级党政领导现已重视农业，受粮食连续两年增产丰收鼓舞，干部群众蕴藏着“一鼓作气”抓粮食的高昂情绪，对农业的投入普遍增加。此外，中低产田尚有很大的增产潜力，冬季玉米也前景看好。因此，我们有条件、有把握坚持不懈地把农业尤其是把粮食生产抓好，抓出新的成效来。

二、立足于抗灾夺丰收，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打下丰收基础。钦州市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大，与当地的水利工程设施老化，工程不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农业发展要求有很大关系。尽管近几年对原有水利工程做了大量恢复性工作，但仍然未能从根本上改观。去冬以来，通过劳动积累工的形式，采取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出一点的集资办法，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大

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今后，还要继续坚持常抓不懈，不断地改善和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

三、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拓宽粮食生产新领域，发展粮食生产。粮食种植面积的稳定，关系到粮食总产是否增加。因此，必须要千方百计保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够动摇，不能够忽视，不能够放松的。同时，要改变过去那种“一讲粮食就只有水稻”的观念，实行“水旱”一齐抓，“主杂”一齐上，大力开发冬季粮食生产，切实把冬种玉米生产作为一造任务来抓。另外，还要有计划地开发荒滩、荒地，造田造地种粮，努力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增加粮食总产。

四、加强对科学种田的规划指导，增加农业技术投入，提高粮食单产。一是继续抓好以“双杂”为主的良种推广；二是推广应用新科技成果，改革落后的耕作制度和办法；三是增加以物质为基础的各项投入。

五、继续抓好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增产效果。几年来，钦州市大面积开展以中低产田改造为中心的综合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增产效果。今后，要采取更加得力的措施，继续对中低产田进行综合治理和配套改造，把全市25万多亩的中低田逐步改造成为丰产田。并重点抓好亩产“吨谷乡镇”、“吨谷村”的建设，像去年的小董镇，已跨进了亩产“吨谷镇”的全国先进行列，为全市树立了榜样。

最后，还要抓好农村流通，强化服务功能。一方面是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另一方面则是有关方面要切实根据农民群众所急需去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充分调动农民对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夺取粮食丰收。

劳动工作要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区劳动厅厅长 曾献国

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要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当然要解决多方面的任务，但是在所有这些任务中，最根本的还是发展生产力。只有抓住了这个根本任务，其他任务的解决才有可靠的物质基础。

目前，我区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正在广泛地进行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教育。对此，我认为是非常必要的，可以说是抓住了“牛鼻子”。要把广西经济尽快搞上去，缩小与全国的差距，尽管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但至关重要的还是要提高我们各级领导和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改革开放12年，劳动工作和劳动制度改革均取得很大成绩。在劳动用工制度上，改革了过去那种统包统配的传统陋习，实行企业自主用工和优化劳动组合，并逐步推行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工资制度上，则扩大了企业内部的分配自主权，企业可在国家宏观控制下，选择相差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尤其在推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后，企业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可逐步给予职工增加工资，国家只是在物价涨幅较大时，适当增加工资，以弥补因物价上涨而造成的职工生活水平下降。同时，为了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对一些特殊行业、岗位（工种）则实行特殊岗位工资；在社会劳动保险制度上，已在地、市推行了国营企业全面统筹制度，解决职工退休养老问题，并逐步扩大全区的社会统筹制度，既不单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包括

对私人企业、个体户也逐步采取社会保险统筹。另外在劳动仲裁、技工培训、安全生产和行政复议方面都做了很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们劳动工作还未完全做到为企业生产服务，我们个别同志、个别领导不是千方百计地为企业出谋划策，而是照抄照转上级文件，政策用得不够、不活，不能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生产积极性和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因此，劳动部门今后的工作重点是：

一、加强领导工作，树立为企业生产服务的思想。要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和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最根本的就是要解决发展生产力问题，而关键的又是要解决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区人民政府最近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目的就是为了调动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此推动全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国营大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栋梁。因此，劳动工作在为大中型企业创造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的同时，更要注意指导企业深化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加强劳动管理，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改进内部分配办法，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提高工人技术业务素质等等。为此，思想上就要树立起为企业生产服务的观念，为企业排忧解难。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要用好用活，而且还要千方百计地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多为企业谋利益。

二、做好劳动工资计划的宏观调控工作。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首先要保证我区重点生产企业、国营大中型企业和新建扩建投产企业的需要，不足时，在合理调剂现有计划数的同时，积极向国家计委和劳动部反映情况，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如仍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争取在自治权益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进行解决。

三、积极稳妥地改革劳动制度。企业劳动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企业与职工的新型劳动关系，即“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其核心内容是企业自主用工、劳动者自主择业，通过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权益，从而实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最佳配置，人和物达到有效结合，创造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不可缺少的前提。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在完善劳动合同制方面，主要是在灵活合同期限和考试形式，简化招用手续和程序上进行改进；在改革固定工制度上，先在个别地、市进行“全员劳动合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最后实现全区范围内的全员劳动合同制。

四、继续推行工资制度改革。首先要继续完善我区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制度，积极探索科学合理核定“两个基数、一个比例”的办法，采取灵活多样的挂钩形式，推动企业生产发展和效益提高，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职工工资收入。其次，进一步

完善特殊行业的岗位工资制，实行倾斜政策，适当提高企业苦、脏、累、险岗位（工种）的工资性津贴，以鼓励企业职工到艰苦岗位工作，稳定一线工人队伍。第三，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逐步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执行。根据对劳动者的劳动岗位、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进行测评，确定不同的工资标准，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利于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五、完善社会养老和保险制度。目前，我区全民企业国家、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社会养老保险已基本实现以市、县为单位进行统筹，今后要逐步实现自治区统筹。其他所有制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起步较晚，今后也要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继续妥善解决好部分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的待业保险和退休职工退休费的发放问题。

六、抓好职业技术培训工作。要贯彻“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提高待业人员素质和择业能力，指导企业搞好中、高级技术工人的培训和考核，加快技师考评审批工作。

七、继续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目前，我区安置就业工作任务艰巨，面临着新涌现出来的择业大军，要继续贯彻。“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提倡国家企业办集体、自由组合择业等多种安置形式，同时采取适当倾斜政策缓解就业压力，抓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扩大安置容量，把待业率降到最低水平。

篆刻二枚
作者：周国湘



共产党万岁
党在我心中

今年以来我区经济运行基本概况

吴林英 黄宪民

今年 1~5 月, 我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回升的态势, 经济运行进入基本正常阶段。农业生产除粮食遇到罕见的春旱外, 林牧副渔业稳定增长; 工业生产增长较快, 经济效益初步好转; 基本建设回升势头增强, 大型骨干项目——平果铝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国内市场销售活, 跃外贸出口继续增长。但是, 地方财政收支困难, 粮食生产形势比较严峻。

一、农业遇到罕见春旱, 粮食种植面积减少, 林牧副渔业稳定增长。截止 5 月底统计, 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3923 万亩, 比去年同期减少 64 万亩, 其中粮食面积 2444.8 万亩, 减少 161.6 万亩, 经济作物面积 1196.5 万亩, 增加 84.3 万亩; 其它作物面积 281.7 万亩, 增长 5%。分品种看, 早稻面积 1633.3 万亩, 减少 140 万亩; 玉米面积 576.8 万亩, 减少 22 万亩; 油料面积 230 万亩,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甘蔗面积 544.8 万亩, 增加 74 万亩。

当前农业生产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旱灾严重。今年以来我区遇到了解放以来最为严重的特大干旱, 据统计, 在全区 88 个县市郊区中, 1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总降雨量比常年同期均值减少 40% 以上的有 47 个, 占 54%。有近万条河溪断流, 一半以上的塘坝干涸, 70% 的大中型水库放不出水, 农田受旱面积超过 1500 万亩。在已插下的 1648 万亩早稻中, 已旱死 8 万亩, 有 300 多万亩严重错过了插秧季节。由于受旱严重, 加上播种面积比去年减少, 全区早造粮食生产形势比较严峻。

二、工业生产增长较快, 经济效益有所

改善。今年 1~5 月, 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54.65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其中轻工业完成 92.52 亿元, 增长 9.4%; 重工业完成 62.13 亿元, 增长 17.2%。在 67 种考核产品中, 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的有 37 种, 其中增幅较大的有: 化学纤维、原盐、啤酒、罐头、农用薄膜、汽油、十种有色金属、化肥、木材、水泥等产品, 提前完成上半年任务的有原盐、合成洗涤剂、塑料制品、火电、磷肥、化学医药、水泥、汽车、小型拖拉机等。

企业实现利润回升, 扭转了前两年下降的局面。据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 1~5 月统计, 全区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72.05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14.9%; 税金 6.95 亿元, 增长 15.9%; 实现利润 3.74 亿元, 增长 19.7%。产成品资金占用升幅下降, 仅比去年同期上升 3.6%。但由于企业经济效益还没有根本好转, 亏损企业亏损额仍然较大, 1~5 月累计亏损 1.42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41.1%。部分产品积压比较严重, 积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有 25 个, 其户以糖、烟、纺织品、轮胎为最。

工业生产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电力不足, 大中型企业让电支农过多, 影响了自身的发展。据 1~5 月统计, 全区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 82.65 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7.2%。这个速度不仅低于同期全民工业增长 10.2% 的速度, 也低于同期集体工业增长 21.5% 速度。大中型企业让电支农最多时达到 22 万千瓦小时, 约有三分之一的企业处于半停半开状况, 全区工业用电缺口约 20% 左右。其

次，1~5月机糖产量比去年同期减少5.62万吨，仅此项约减少产值1.4亿元。

三、基本建设投资加快，投资向优势产业、交通运输、教科文卫等部门倾斜。到5月底累计，全民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6%，其中基本建设4.5亿元，增长36.5%。基本投资中，电力工业完成1.3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2%，主要用于岩滩电站、昭平电站续建工程；有色金属完成3190万元，增长75%，主要用于平果铝一期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完成9747万元，增长2.2倍，主要用于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建设。今年以来我区续建重点工程进展比较快，完成情况好，但新开工建设的项目由于计划下达较晚，资金到位迟，完成不够理想。

技术改造投资进入5月份后开始好转，扭转了近三年来投资连续下降的局面。1~5月，全民技术改造投资完成3.1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应该看到的是，技改资金的增长主要是靠柳州钢铁厂、柳州化肥厂、北海蓄电厂等几个大项目完成较多引起的，企业中小型技术改造仍然比较困难，南宁市、梧州市、百色地区等技改资金下降幅度比较大。

四、国内市场回升较快，外贸出口继续增长。1~5月累计，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00.4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2%，增幅高于全国水平。其中：城市增长22.5%，县增长17.8%，县以下农村增长12.9%；居民消费增长17.1%，社会集团增长33.7%，农业生产资料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工业生产和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展较好，基本建设投资增长和职工工资增长较快。同时也是商业部门积极开拓市场的结果。一是增加适销对路的商品投放市场，二是对积压商品作一次性削价处理，等等，促进了市场回升。

1~5月，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3.7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4%，其中出口总额3.29亿美元，增长16.3%；进口总额0.44亿美元，增长2.5倍。外贸出口增长主要是水泥、木薯片、罐头、松香、纸张等大宗商品出口增多引起。进口化肥到货使进口总额增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外贸收购没有与外贸出口同步增长，收购总额完成5.5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8%。其原因是今年国家取消外贸补贴后，区内各企业出口公司放慢了对亏损商品尤其是高亏损商品的收购，另外，由于地方财政支出困难，出口退税政策未落实好，到4月底应退未退税款达1.4亿元，外贸收购资金不足，影响了任务的完成。

五、财政收入增长放慢，支出下降，银行存贷增加，现金收支相抵后货币回笼。1~5月统计，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8.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仅完成年度计划34.1%。财政收入完成不够好的原因是机糖和卷烟收入降幅过大。由于食糖价格调整过高，销售困难，产品库存积压，影响了机糖增值税入库。1~5月机糖税收比去年同期减少40.3%。目前卷烟销售也比较困难，积压较多，卷烟产品税入库也比去年同期下降了9%。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缓慢，使资金调度十分困难，财政支出下降。1~5月全区地方财政支出20.99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6%。各级财政为了保抗旱，保人员经费支出，其它支出，如生产性支出没有按预算到位。到5月底，全区生产性支出比去年同期下降21.7%，增大了下半年财政支出的压力。

银行存贷增加，货币回笼。1~5月全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07.18亿元，比年初增加36.0亿元，主要是城乡储蓄存款增加，比年初增27.57亿元，占存款增加总额的

玉米地区依靠“田秀才” “土专家”发展生产

改革开放以来，玉林地区采取各种措施，培养、组织、使用了农村乡土技术人才达 24 多万人。这些俗称“田秀才”、“土专家”的农村人才活跃在各个生产领域，起了很好的作用。

在培养和组织这些“田秀才”、“土专家”的工作方面，该地区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一是搞好农民技术职称评定。1988 年，行署和各县市成立了农民技术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和相应机构。此后，评定了农民技术员 1518 人，中级以上职称者 229 人；二是聘请了当地 8500 多名“土专家”、“田秀才”为村级生产技术指导员；三是组织了各类种养专业协会研究会 251 个，会员 5 万多人，四是办学办班，向农民传授技术，已办学 68 所，办班 600 多个，每年培训农民 5 万多人。

玉林地区“田秀才”、“土专家”的崛起，对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一是推动了农科技术的广泛普及、促进了农产品：产量的提高。去年，全地区有 69 万多农户参加了“三田”建设，面积达 307.54 万亩。在“三田”建设中，大面积推广了杂交水稻、模式栽培、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三田”总产达 13.74 亿公斤，平均亩产 893.4 公斤，分别比上年增产 2.67 亿公斤和 110.2 公斤。“三田”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全地区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去年全地区粮食总产达 31,87 亿公斤，平均亩产 674 公斤，总产和单产均超历史最高水平，被国务院评为粮食生产先进单位。

二是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由单纯粮食生产向抓紧粮食生产、大搞

76.6%。今年 1~5 月，全区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345.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9 亿元，主要是工业贷款农业贷款增加较多，其中工业贷款增加 3.9 亿元，农业贷款增加 10.67 亿元。

到 5 月底，我区银行现金收入 237.55 亿元，现金支出 225.05 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 12.5 亿元，货币回笼主要是储蓄回笼。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我区经济发展比较正常，除了农业遭灾之外，没有出现大的起伏和异常现象，情况好于上年。但应该看到这是在去年起点比较低的基础上的回升，在回升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为了做好今后工作，建议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1、减少粮食受灾损失。在早稻生产不利的情况下，要千方百计抓好中晚稻生产，力

争早稻损失晚稻补。同时，要加强水利建设，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逐步摆脱靠天吃饭的被动状况。

2、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打开机糖与卷烟的销路，增加机糖及卷烟税收。要进一步理顺当前的利益分配关系，防止收入分配过度向个人倾斜，真正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

3、把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开拓市场结合起来。从目前看，企业要抓好销售工作，减少产品积压，保证生产稳定增长。从长远看，要通过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一是要上档次，上水平，二是要努力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满足人民新的消费需求，搞活企业，搞活市场。

多种经营方面发展。如容县红光村的种养能手朱悦昌先带头养母猪、群鸡群鸭富裕起来，全村起而效之，去年全村畜牧业收入 270.6 万元，占经济总收入的 60%，粮食总产 112.76 万公斤，平均亩产 913 公斤，全村人均收入 700 多元，增长了近 3 倍；由农业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如陆川县温泉乡一批“土专家”率先办起了玻璃制品厂、铁锅厂、塑料制品厂等，带动了全乡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现全乡有大大小小工厂 2020 家，从业人员 1.5 万人，占全乡总劳动力的 62.7%。去年，全乡第二、第三产业收入 6712.5 万元，占全乡经济收入的 68%，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经济发展。如博白县江宁乡编织艺人陈业祥编织 100 多种竹、芒制品出口创汇，

在其带动下，全村家家户户搞编织。去年，全村竹织、艺编收入 200 万多元。该县现已有 40 个编织专业村，30 万多人从事竹织艺编，全年竹织艺编出口额 2800 多万元，占全县出口总额的 60% 多，成为出口创汇的产业支柱。

三是促使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发展和农村专业市场的形成。去年，全地区商品生产率达 53%，比 1978 年增加近 1 倍；形成 32 个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成交额 20.5 亿元，约占广西农贸市场交易额的 1/4。去年，全地区农村经济总收入 79.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95 元，部份农民进入了小康。

(刘家中)

容县基本完成宜林荒山造林任务

容县是一个山多田少的丘陵山区县。1986 年以来，该县持续开展“以消灭宜林荒山为中心，以绿化达标为目标”的绿化攻坚战。经过几年的努力，基本完成了近 80 万亩的灭荒造林任务。最近，经自治区检查验收，已全面达到所规定的各项灭荒标准，有林面积综合达标率 99.53%，宜林山地综合达标率达 97.75%。

其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解放以来，容县历届县委、政府为林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作了大量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县领导更加认识到，靠人均几分田只能解决温饱，在几亩山上做文章，才是致富希望所在。因此，明确提出“四分田种粮吃饱肚、四亩山种树搞致富”。把林业生产列入振兴全县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县四大班子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造林

的领导。同时，健全和充实了乡（镇）、村两级林业管理机构和队伍，并本着“取之于林、用之于林”的原则，解决林业发展资金。据不完全统计，1987 年以来每年投入林业生产的资金都在 200 多万元以上，促进了林业生产发展。

二、“四管齐下，综合治理”

该县几年来坚持一手抓封山育林，一手抓造林绿化“实行、“封、管、造、节”四管齐下、综合治理，加速了林业发展。

1、封。提出从 1986 年起，连续 10 年封山育林 100 万亩的任务。为此，在飞播区设有专职护林员 79 人，村设林业员 216 人，要求封山育林区做到“三不准”（即不准砍柴割草、放牧和打枝）和“五有”（有界址、标志、护林员、规约、图纸）；在县城半径 5 公里、圩镇半径 3 公里和国道线两旁垂直一公里，设立封山育林特别管理区，有四座横跨

公路的铁制标语牌和 78 个砖砌标语牌。到目前为止，全县封山育林已达 80.8 万亩。

2、管。一是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县有护林防火办公室，林业局设林政股、公安股，乡（镇）设立林业站和治安队。村设立林业员，三个国营林场设立公安派出所，全县共配备林业公安干警 24 人，林业管理人员共 389 人，二是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砍伐一本帐，审批一支笔，运输一张证，木材一家收”的管理制度。五年来，没有出现超计划采伐现象，三是严肃查处各种森林违法案件，做好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五年来共查处大小林木案件数百起，追回经济损失和罚款 60 多万元。森林火灾受灾面积每年都没有突破控制指标。

3、造。该县根据现有荒山残林状况，大力造林，组织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连续三年飞播造林面积 57 万亩，有效面积达 45 万亩，人工造林 37 万亩，成效面积达 26.4 万亩。为推动群众性造林绿化，全县共办造林样板示范点（片）共 21 个，加上基地造林，面积共达 1.8 万亩。同时，一面造林，一面还逐步调整林种布局，增加阔叶树种，大力发展针阔叶树混交林，并积极抓好经济林和水果林的生产。

4、节。过去，该县因人口增长和工业发展，木材消耗量大于生产量，对林业生产影响很大。如据林业部门调查，1985 年以材为

薪消耗的林木蓄积量就达 20.87 万立方米，相当于当年林木生长量的一倍多。为此，该县实行了燃料结构的改革，大力“开源节流”，搞起了三代（即以煤、电、沼气代柴）、一改（改用省柴灶）。从 1986 年起，先从“吃”柴最多的“柴老虎”——砖瓦窑开刀，限期实行燃料改革，推广以煤烧青砖技术。各部门也紧密配合，乡镇企业局成立了以煤代柴技术攻关小组，科委、科协成立了节能协会，县煤炭公司等单位则积极组织煤炭供应。现全县“三窑”经过整顿，已从原有的 1303 个砍到 684 个，其中有 642 个改烧了煤，42 个改烧了草，加上以电以气以太阳能代柴和建省柴灶全县每年可节省木材 6.2 万立方米，相当于每年减少消耗 3.5 万亩的林木蓄积量。

三、狠抓关键，消灭荒山

1989 年，我们组织林业科技人员耗资 20 多万元，按区林业厅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的有关标准，对全县荒山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结果表明，全县尚有面积 3 亩以上的无林地 19.2 万亩，除去无法造林的地域外，尚有宜林荒山 12.3 万亩。为此，该县抓住战机，动员全党全民，打了一场“一年消灭荒山”的大决战。在这场大战中，从县财政、林业局、企业筹措到 90 万元经费田制种近 2000 多万株，基本满足了大战的需要。

（高焱华）

陆川县村村办企业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985 年以来，陆川县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认真抓好村办企业，做到每个村公所都有企业，现有村级企业 648 个，总收入 3889 万元。今年 1~5 月，村级企业总收入 1508.9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39%。壮

大了集体经济实力、促进农村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该县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启动村干部，致力办企业。为了兴办村企业，近年来该县认真抓好村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思想认识。组织村干部去广

东、江浙一带参观学习，引导村干部树立发展集体企业，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指导思想。同时，认真调整充实村干部队伍，对什么也不敢想，不敢干，集体经济长期上不去的村党支部、村公所主要领导，坚决进行调整；大胆起用事业心强，勇于开拓的人到村级领导岗位上，并把发展村级企业纳入任期目标责任制，把村级企业效益与村干部切身利益直接挂钩，提取适当比例奖励，任期两年都办不起一个村级企业的自动辞职。从而调动了村干部办企业的积极性。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办企业。该县依据本地优势办企业，做到当地有什么资源优势，市场需要什么产品，就上什么项目。陆至公路沿线的 17 个村，重点发展利用“三废”（即废玻璃、塑料、生铁）为原料加工生产日用玻璃塑料制品、铸造、小五金加工及修理服务业；地处山区边远的村，以兴办林果场为主，矿产和泥土资源丰富的马坡、山罗、平乐、沙坡、良田、清湖等乡镇的部分村，重点开发小矿山、石场、瓷土，办水泥、红砖、陶瓷厂。如山罗乡

开发地方资源，兴办有红砖厂 30 个，石灰厂 14 个，石场 25 个，形成新兴的建材业生产基地。

三、各方给予支持为村办企业排忧解难。该县各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和支持村办企业，为村办企业排忧解难。一是资金上给予安排和解决。近几年，县农行、信用社在信贷规模压缩的情况下，凡是村办企业项目可行、见效快的，给予解决急需的资金，财税、民政、扶贫、水果办等部门想方设法拿出资金来扶持村办企业。二是实行税收倾斜政策。凡是兴办村级企业，一律免征所得税三年，对发展前途大、效益高而一时有困难的村办企业，给予减征或免征产品税照顾。三是对新办的村级企业，工商部门优先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用地，土地部门优先给予审批，所需用电，供电部门优先解决。由于得到了各有关部门的支持，村办企业发展比较快。温泉乡 14 个村公所都办起了企业，1990 年总收入 849 万元。

（伍世怀 程日云 吕永铨）

东兰县就地消化农村剩余劳力促进农民脱贫致富

东兰县现有 23 个乡镇，农业人口 26.8 万人，其中劳动力 10.77 万人。全县人均耕地 0.75 亩，其中人均水田 0.35 亩，人均宜林荒山荒坡 5.3 亩。这个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方面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产生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全县约有 4 万多个劳动力闲着没事干。对此，该县从 1985 年起，采取“就地消化”的办法，把农村剩余劳力及时转移出去，收到了较好效果。到 1990 年，全县有 3.22 万个贫困户 17.28 万人解决了温饱。其做法是：

一、组织开荒种林果。到目前为止，全县共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开发荒山荒坡 30 万亩左右，占宜林荒山荒坡的 21.64%。并在已开垦的荒山坡上种下了杉、油桐、油茶、板栗、腊月橙、三华李和其他竹木形成了一批林果商品生产基地。

二、大力发展养殖业。利用当地丰富的木薯、红薯、芭蕉芋、猫豆和各种青饲料资源，组织剩余劳力开展养殖生产，促进了畜禽业的大幅度增长。去年，全县生猪年末存栏达 14 万多头，出栏肉猪 7.58 万头，分别比

1985年增长7.69%和85.55%;牛饲养量达6.7万头,增长8.24%;牧业总产值达1092.98万元,增长150.9%。

三、组织兴办家庭场园。该县人均宜林宜牧地5.7亩,人均可利用水面0.2亩,具有发展家庭场园经济的有利条件。为此,他们大力兴办以户、联户为主的家庭场园,把大量剩余劳力转移到“十小”场园上来。现在,全县有2.5万多个农户兴办了3.1万多个家庭场园,并动员贫困户兴办了扶贫经济实体149个,共就地安置了2万多个农村剩余劳力。

四、积极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是消化农村剩余劳力的主渠道,也是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该县十分注意把发展乡镇企业当作

消化剩余劳力,脱贫致富的主要内容来抓。到去年底止,全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2995个,比1985年增长51.74%,从业人员6333人,增长104.05%,全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2615万元,人均收入100元。

五、输出能工巧匠。该县共有各种能工巧匠4900多人,约占总劳动力的4.5%、剩余劳力的12.3%。他们当中,有建筑技术人员,有各种机动车辆驾驶员,有木、瓦、石、铁、泥匠等,还有医生。该县就采取师傅带徒弟、车头拉车厢、车厢带拖卡的办法,组织这些能工巧匠到外乡外省承包工程、经商、开店、搞运输等。目前,全县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劳力已达2万多人,约占总劳动力的18.57%。
(曾启强)

荔浦县工业持续稳定发展

荔浦县现有工业企业5050家,其中国营21家,二轻32家,多数为乡镇企业。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9559万元,比1984年增长2.28倍;完成工业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2.76亿元,占了工农业总产值的70.83%。今年1~4月,完成工业总产值1.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1%。

荔浦县从当地经济情况和自然条件出发,把“稳农兴工,重点发展乡镇企业和食品工业”作为发展经济的重点。为此,几年来,该县坚持每年都选派得力干部到乡镇挂职蹲点,专抓乡镇企业发展。为了搞活经济,该县先后推行了工业企业承包制、销售费用包干制等改革措施,与此同时,财政还给困难的企业卸包袱,利用一次性奖励的形式,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

对主管局和乡镇领导,则实行目标责任制,对那些会管理、懂技术、贡献大的能人,每年全县召开表彰会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对优秀厂长、企业管理人员给予提拔重用。等等。由于措施得力、政策对头,搞活了乡镇企业这盘棋。

荔浦县坚持把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作为发展本地工业的关键措施来抓,坚持实行全方位开放,如挂靠大中城市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协作等。至今,全县共引进项目65个,引进资金近4000万元,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12人,共解决了40多个技术难题,坚持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企业生产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何连明)

东兰县社会福利企业越办越好

东兰县民政局重视办社会福利企业，取得比较好效果。1990年，该县社会福利企业总产值达到了66.7万元，比上年增长90.5%，实现利润3.1万元，获全地区福利企业评比二等奖。今年一季度，企业总产值和实现利润又比去年同期增长25.4%和18.6%。

他们的做法是：

一、改革福利制度，变“输血”为“造血”。1988年起，该县民政局就把原来发钱救济的社会福利制度改变成集中资金办厂，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办法，办起了一批福利企业。为办好这些企业，民政局从农村中吸收了18名懂得木材加工、编织、裁缝等技术的能人，到各福利企业当技术员，使新办的7个企业很快打开了局面。

二、优化企业管理，分配酌情照顾。在生产过程中，他们根据福利企业的特点及具体问题。对企业管理进行了优化，一是调整

充实企业的领导力量，给各厂配备管理能力较强和关心残疾人的厂长、副厂长；二是改变过去把资金拨给各厂分立户头的做法，实行公司统一管理，合理使用，克服了创办企业以来各厂财务混乱，亏盈不负责的弊端；三是在各企业全面推行产值与工资、利润与奖金挂钩的承包责任制。在劳动报酬的分配上，实行按件记酬。为解决分配中对残疾人不利的矛盾，该局及其扶贫公司对各企业统一作出三条规定：一是各企业的简易工种要优先安排残疾人。二是在原材料不足时要优先保证残疾人生产。三是在按件记酬上，对残疾人酌情照顾。同时，还在各企业开展人道主义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企业普遍出现了团结战斗、互相帮助的良好风气，调动了残疾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韦国强）

博白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成效

博白县通过几年不懈的努力，改善了全县的通信状况，自1989年开通了县城1000门自动电话后，去年，又整顿了县城和各乡镇间的电话线路。为了进一步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今年初，该县又决定投资搞县城3000门程控电话和4个乡镇自动电话改制工程。目前，各工程正在加紧进行。其主要经验是：

一、解决认识问题，摆正邮电地位。博白县34个乡镇319个行政村散布在3835平方公里范围内，由于历史的原因，该县邮电事业发展较为缓慢，县内通信十分落后，打

电话难，打长途电话更难。前些年，该县想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但不少外商了解到县里尚无自动电话的情况后，都退回去了，使一些本来很有合作前景的项目也落空了。

县领导从此意识到，当今时代是信息时代，抓经济建设，不抓基础设施建设不行，抓基础设施建设，不抓通信建设不行。县领导统一了思想，采取了一系列改变邮电通信手段落后的措施，为加快全县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二、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具体问题。县

领导经常与邮电部门研究邮电通信发展问题，在邮电部门遇到困难的时候，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帮助解决。如1989年，县城自动电话工程开工之时，遇上材料不足，资金缺口大等困难，县里即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拿出20万元投入施工；还在施工中期，及时下文，同意在原有基础上增收40%的改制费，缓解了因设备材料价格上涨而带来的困难。在县城自动电话投产后，要求安装的用户日益增多，线路很快出现严重超负荷运行状态。为此，县邮电局提出市话扩容到3000门、上程控交换机的项目。县里不但及时做了专题研究，而且县领导还亲自率员到南宁，争取区邮电局立项。同时，在县财政还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县政府毅然决定先拨200万元搞程控电话，并动员多方集资搞乡镇自动电话改制工程。

三、部门大力配合，支持办好邮电。“经济建设，邮电先行”的观念，已经成为全县各个部门的共识，形成了大家齐心办好邮电的局面。如在建设自动电话遇到经费不足

困难时。县建委慷慨解囊给予邮电部门1.6万元的施工补贴；挖1700米电缆沟，要经过100多个体户的摊档位置，县工商局就主动做好这些个体户的工作，动员他们搬移摊档；挖电缆沟要经过公路，交通部门则免收损坏公路赔偿费；博白镇中也主动搬迁房屋，让地给邮电局建设自动电话机房大楼，等等。

四、整顿农话线路，确保上下畅通。该县由于农话点多、线广，管理十分困难，通信线路受阻受破坏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在线路之下违章建房和乱搭挂电力线、广播线等问题比较普遍。为了加强农话管理，县成立了农村电话管理站，并从去年起，每年从县财政拨款10万元作专项维护经费。同时，还选择问题较多的东平镇作为整顿农村邮电通信线路的试点，只用10天时间便解决了几年未解决的“线路迁改”问题。试点经验在面上推广后，使全县农话通信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其工作受到了行署的表扬。

（郑科丰）

· 小资料 ·

一季度我区市场购、销活跃，但亏损增加，食糖涨库

一季度，全区社会商业商品纯购进总额达52.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69%，其中农副产品购进9.50亿元，增长18.77%，工业品购进42.26亿元，增长27.82%，为市场供应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一季度，我区市场商品零售在去年回升的基础上继续增长，回升速度逐步加快。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5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1%，比上年第四季度增幅高9.97个百分点。这有以下特点：一是节日旺销、节后不淡，二是消费品零售的增长快于农业生产资料零售的

增长；三是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增长快于居民消费品购买力的增长；四是城乡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城市增长20.3%，县城增长16.3%，县以下农村增长12.1%，农村市场回升速度继续慢于城镇，五是各行业、各种经济类型零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六是主要商品销售品种、销售量多数增加。存在问题是：

1、商业部门亏损企业增多，亏损额大；2、食糖价格上调太高，涨库严重；3、农资专营受到一些干扰。

（区统计局财贸处）

关于建立巴马长寿经济开发区的设想

梁绍德

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巴马瑶族自治县共有百岁以上的老人66人，相当于该县人口的万分之三的事实，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及各界人士的极大关注，慕名而来者趋之若鹜，都想寻求长寿之奥秘。实际上，造就巴马多寿星的条件，一是当地水，土等自然环境独特，二是盛产适于人口长寿的食品，三是拥有丰富的益于人体健康的中草药材及其秘方。巴马因多寿星而出名，但巴马至今在经济上还是个出了名的贫困县，长寿与穷县名实不符，如何解决这个矛盾？我们认为，利用巴马在人口普查后的扬名之机，开发巴马丰富的长寿资源和独特的人文景观，在巴马建立一个全国独一无二的“长寿经济开发区”的构想，是有充分的根据的，也是具备了可行性的。

一、建立“巴马长寿经济开发区”的有利条件

1、长寿知名度可供经济发展所利用。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之后，巴马“长寿之乡”初露端倪，争相报道，乐于交流者便日益增多。1986年5月，广西民族学院学术代表团携其所摄制的电视科教片《长寿之乡——巴马》去泰国进行学术交流。1990年3月19日，美国《华尔街日报》发表该报记者阿迪·伊格内修斯的专访《中国一角——巴马瑶族自治县的秘密：百岁老人特多》，等等。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又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巴马的印象。这无异于为巴马做了一系列空前未有的广告宣传，也等于是给巴马振兴本地经济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如果全县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

都围绕着“长寿”这一主题进行，开发出丰富多彩的“长寿”系列产品，那么，巴马的知名度将不仅仅局限于长寿之名，而能够在经济领域中独树一帜，届时，许许多多的“巴马之最”必将跻身于“全国之最”乃至“世界之最”行列之中。这样想，这样做，才是开辟了实现巴马人民世代梦寐以求的理想境界的便捷之道。

2、独特自然环境和景观可供开发。

在巴马，有86%的百岁老人居住在石山溶岩与土坡丘陵带交错的结合部。这里一年四季均可享受来自东南方向的暖风和太阳的光辉，是独特的亚热带季风环流性气候。全县境内冬暖夏凉，即便是炎热的夏季，晚上仍凉风习习，冬天则充满盎然生气、处处鸟语花香，实是避暑却寒的好去处。

在巴马，其土质和水源均含有丰富的有机物质及微量元素。用同样的品种、同样的耕作手段和管理方式，种植于巴马土地上的农作物就要比其他地方的好吃得多，其营养价值及各种元素含量都要高些。而常饮含有丰富矿物成份和有机质之水，和常食用这些水浇灌出来的食物，对促进人体健康、延长人的寿命方面的作用则是显而易见的。

在巴马，还有众多的奇特自然景观。如“独秀峰”、“月亮山”、“石凤凰”、“衡温洞”、“龙滚沟”、“喷泉”等等，开发出来都是颇有吸引力的旅游景点。尤其是素有“小桂林”之称的甲篆乡，所产的油鱼，更是闻名遐迩的佳肴。

3、长寿系列产品资源十分丰富。

据测定，凡根植于巴马某地的食物产

品，无论是芝麻绿豆，还是西瓜南瓜，皆成为天生长寿的长寿食品。这些“长寿产品”，是大自然赋予巴马人民的宝贵财富，是一座亟待挖掘的“金矿”。当地可以开发的长寿系列食品及其项目有：一是用玉米、大米等加工的长寿面、饼、糖、糕等；二是用大米、糯米、墨米、玉米甚至木薯、红薯、高粱等酿制的长寿酒；三是采集长寿老人常饮用的山茶、甜茶、金银花茶等加工成长寿茶，四是用早藕、红薯、绿豆等辅之以中草药精制成长寿粉丝；五是用野果加工制成长寿馅、长寿果罐头；六是在长寿老人生活示范区和职工疗养区开辟长寿食品、用品市场。

4、民间医药宝库足够开启。

追溯当地长寿老人的经历，可发现其家庭大都有医治常见病、多发病的祖传秘方，个别家庭还有补养身体、延年益寿的秘诀。一般是“小病不出门，大病不出村”。他们的长寿经验一旦开发挖掘出来，其价值和对人类的作用是无可估量的。

总之，巴马已具备了建立“长寿经济开发区”的基本条件。

二、建立“巴马长寿经济开发区”的基本估价

1、可以吸收和引进外资。在著名的长寿之乡建立长寿经济开发区和国家职工疗养生活区，不仅国人关注，甚至外国人也不会袖手旁观。这一创举必将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如美国一企业代表最近在与巴马县食品饮料厂洽谈时，特别索取了有关当地人口多长寿的资料阅看，很快便与该厂做成了一笔生意，外省许多单位也纷纷来人来函索要长寿资料，一批开发合作项目正在洽谈中。这给处于特困山区亟待脱贫致富的巴马人民带来了希望，也提供了扶贫的最好形式。

2、可以振兴地方民族工业。若将建立长

寿经济开发区的设想付诸实施，努力挖掘长寿自然资源，开发生产系列长寿产品，开辟模拟长寿老人生活的示范区和旅游胜地，那将会促进巴马地方民族工业的大发展。拟议中的8个工业项目如果能建设投产，可使全县新增工业产值6720万元以上，相当于巴马十年规划中工农业总产值的67.20%，这就意味着全县经济结构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整个“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都得重新改写。

3、可以促进自然生态的恢复发展。巴马原来森林资源相当丰富，建县初期森林覆盖率在60%以上，1985年以前还在30%以上，近几年则下降到了15.3%，飞禽走兽寥寥无几，一些名贵中草药在少数地区濒临绝种。开辟巴马长寿经济开发区，划定长寿自然保护区，就可以促进自然生态的恢复和发展，为实现生态农业、生态工业以及生态长寿经济创造良好的条件。

4、可以促进巴马经济的根本好转。随着长寿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完善，巴马工业利税就会成倍增加，跃升为全县经济的主导产业。财政、税收必然随之水涨船高。第三产业也将异军突起。整个经济将根本好转，进而永远甩掉贫穷落后的帽子。到2000年，巴马的工农业产值和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等指标都将在199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其经济发展速度可载入“中国之最”乃至“世界之最”的史册！



浅谈发展梧州地区粮食生产

谢隆钦 潘量坤

自 1980 年以来,梧州地区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前提下,形成了以粮食生产为主体,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新格局,粮食生产后 5 年实现了稳定发展。1986~1990 年连续 5 年粮食增产,年均以 4 个多百分点的速度递增。在这 5 年中,早稻是逐年增长的,而中稻则是两增三减,晚稻是三增两减。早稻增长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纵观 1980~1990 年这 11 年间的粮食生产发展状况,一些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一是粮食生产波动性大,11 年中有 7 年增产,4 年减产,二是耕地出现不断减少的趋向。1976 年以来,耕地共减少了 10.04 万亩,三是农业生态环境屡遭破坏。水源涵养能力不断降低,自然灾害频繁,严重影响全地区粮食稳产高产。如 1989 和 1990 两年秋旱,山塘水库干涸程度分别为 73.9% 和 73.1%,受旱稻田分别达 56 万亩和 81.04 万亩,占当年中、晚稻实插面积的 33.5% 和 48.3%,插不下的有 3.82 万亩和 1.15 万亩,插后无收 2~3 万亩,损失不少;四是部份地方耕作粗放,农民文化水平低,推广科学种田难度大,五是合作经济薄弱,无力为农户提供有效服务。全地区有集体经济收入的经联社只有 1223 个,占全地区经联社总数的 22.3%。

根据本地区“八·五”规划和十年设想要求,1995 年全地区粮食总产要达到 13.77 亿公斤,2000 年要达到 15.2 亿公斤,“八五”和“九五”期间年均要递增 1.95% 和 2.0%,也就是在 90 年代前半期,全地区每年要增产粮食 2265.4 万公斤,后半期每年要增产粮食 2860 万公斤。

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很多保证条件。如各级领导重视,人口得到控制,水利设施完善,农业机械够用,科学种田技术得到推广等等,难度的确很大。但是,只要不懈地狠抓措施落实,困难不是不可以克服,目标不是不可以实现的。

一、搞好政策宣传,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从本地区情况出发,必须抓好政策宣传,才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一是要向农民反复讲清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不会轻易变动,如果要变,也是向不断完善发展,只能变好,不会变坏。可以根据农民的要求和条件,积极发展合作组织的集体经济,更好地为农民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以增强家庭经营的活力,提高家庭经济效益;二是继续减轻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对粮食不乱摊派,不乱统筹;对农用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柴油等的价格要严格控制,不乱涨价,合理收取水费等。总之,要减轻农民的负担,以降低农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等等。

二、大力推广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要把传统的精耕细作经验与行之有效的农业先进栽培技术结合起来,如温室催芽,温室蒸汽育秧,农地膜育秧,喷施多效唑,模式栽培、配方施肥,综合防治病虫害,推广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搞好品种搭配合理利用光温条件,避免倒春寒和寒露风的危害等等。

三、要认真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当前,首先要保护好地面植被,特别是森林植

被，要发动群众，大规模开展以沿河两岸、公路两旁、山塘水库周围为主的封山育林活动。坡度超过 25 度的农垦地，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要帮助农民推广省柴灶，发展沼气；营造新炭林，利用风能、水能、太阳能，切实解决农村能源紧缺问题，要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对益鸟益兽，禁止乱捕滥猎，还要防止工业“三废”污染，以保持农业生态平衡。

四、要进一步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运用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力量搞好原有水利工程的维修配套，同时新建一部份水利工程。要利用经济杠杆，促进节约用水，不断提高灌溉效益，争取在“八五”期间逐步解决好粮食的用水问题。

五、增加复种指数，扩大旱粮种植，稳定粮食面积。为了稳定梧州地区耕地面积，今后，对于宜粮耕地，特别是水田的使用，应在实行宏观控制的同时，因地制宜地做出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调整计划，通过征收特产税或对超计划盲目减少粮田者罚款等措施，确保粮田面积相对稳定。此外，要认真把冬种当作一造来抓，鼓励农民多种冬小麦、蚕豆、荞麦、马铃薯等，不断提高复种指数。并把旱粮玉米面积由现在的 8 万多亩扩大到 10 万亩。大搞立体农业，利用甘蔗地、芋头

地、香蕉地套种黄豆，使黄豆面积由现在的 17 万亩，发展到 20~25 万亩。积极鼓励开发利用荒山、荒地、荒坡、荒滩，发展开发性农业生产，要制订出奖励开荒的具体办法，如开荒扩种一亩奖励 50~100 元等，从根本上解决粮食与多种经营用地问题，确保粮食稳定增长。

六、要加强农业科技队伍的建设，提高农业科技人员的素质。加强农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适当增加农业科技部门的业务经费，改善科技人员的待遇，鼓励农科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承包和技术培训，实行有偿服务。

七、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重视搞好农副产品的多层次加工与综合利用，迅速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群众收入，实现“以工补农”、“以副补农”，促进粮食生产不断增长。

八、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增长。在“八五”期间，要将人口自然增长率从“七五”期间的 15.01%降下来，实现人口增长控制在指标内。

九、各有关部门要为粮食生产做好服务工作，健全各种服务机构，这样，可以集中领导、资金、人才，又能减少和避免浪费。

改造中低产田是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一环

廖志成

我区中低产田面积约占全区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二，孕育着极大的增产潜力。1990 年，全区投入了 1451 万元，运用开沟治潜、培肥改上、降碱调酸等措施，对 200 多万亩中低产田进行了改造，共增产粮食 2 亿多公斤，新增产值 1 亿多元，投入产出比为 1:8.5。

按“八五”计划，要实现五年合计粮食总产 715 亿公斤的目标，平均每年必须增产粮食 4.3 亿公斤。因此，“八五”期间每年要改造 300 万亩中低产田，按每亩增产粮食 80 公斤计，粮食总产就可增加 2.4 亿公斤。仅改造中低产田一项可增产的粮食，就要占计划增

产数的58.10%。所以要发展我区的粮食生产，就必须抓好改造中低田这一重要环节：

一、要大面积推广因土配方施肥技术，平衡土壤养分，满足水稻生长发育需要。1990年在中低产田改良区因土增施磷、钾肥，合理施用氮肥面积240多万亩（次），对比试验验收结果，配方施肥比习惯施肥平均亩增产40~80公斤，其中浅瘦田亩增45~65公斤，潜育性田亩增53~70公斤，石灰性田亩增40~80公斤；咸酸田亩增40~50公斤。

二、要推广各种绿肥，大搞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推广垄作栽培，改善土壤耕层生态环境。为中低产田改良培肥打下良好的基础。绿肥是一种优质有机肥。据平南县大新乡农技站进行各种苕子压青的连续试验，每年亩压鲜苗1250公斤。结果土壤有机质含量由2.41%提高2.78%（五年测定平均值），土壤全氮含量由0.119%提高到0.134%。压绿肥田比不压的亩增产28~71公斤。

秸秆还田。据柳江县连续五年试验，亩施稻草150公斤，比对照平均增产110公斤，每100公斤稻草相当于7公斤钾肥的肥效。

垄作栽培是改善土壤耕层生态环境的一项新技术。据岑溪、平乐、兴安等县几年的实践证明，垄作栽培是改造潜育性等中低产稻田的有效途径之一。1990年全区示范推广8.78万亩，普遍获得增产。垄作平均亩增81.63公斤。

三、要深耕培肥改土，加速土壤熟化，

挖沟治潜，降低地下水位，排除有毒物质，提高土温，改造冷烂型稻田。1990年全区深耕改土面积共66.99万亩，耕作层在原基础上增2~4厘米，改善土壤耕性，增加对养分的容蓄能力和供肥强度，促进增产。据宜山县试验，加深耕作层2厘米比对照亩增产49.4公斤；贺县土肥站试验加深耕作层3厘米的比对照亩增产21.7公斤。

挖沟治潜，改善农田排灌系统是改造冷烂型稻的有效途径。资原县两水乡烟竹村1990年的试验，开沟的比不开沟的亩增产244.1公斤。浦北县龙镇乡厄山村开“三沟”的试验，第二年测定，开沟的地下水位下降10~40厘米，有毒物质减少，如潜育层亚铁含量由500~1000PPm下降至100~300PPm土温提高2~3℃。

在咸酸田搞好田间排灌系统，引水洗咸压酸是改良咸酸田的根本措施。1989~1990年，防城、钦州两县（市），新开沟和清淤沟渠共2285条，移动土石方24.9万立方米，修建水门、闸门123座，修建、加固围堤10.59公里，渡水槽21座，涵管192个，共投资4.45万元。工程后增加1238亩，增加和恢复灌溉面积1535亩。基本控制了“反酸”、“反咸”现象。1990年改良区增产325.77万公斤，折新增产值222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37。

总之，根据我区各地在改造中低产田摸索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只有认真抓好中低产田的改造，才能促进我区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

发展场园经济是山区农村致富之路

莫保应

山区农村怎样才能致富呢？笔者根据山区农村的特色认为：发展场园经济是山区农

村致富之路。山区农村的主要特色就是地表破碎、零星分散，不成大块，农户居住比较

分散，一般是3至15户，还有相当的单家独户，交通闭塞，文化、技术信息比较落后等等，由于这样的缘故，要进行大规模统一经营方式来发展山区的农村经济是难以实现的，非要用场园经济去发展山区农村经济不可。所谓场园经济，就是农户充分利用荒山、荒坡、滩涂、水面及庭院周围的平面和空间，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以及服务性行业经济的开发。近年来，场园经济已在广大山区农村展示出巨大的生命力，不少农户依靠发展场园经济不但脱了贫，而且已经走上了致富的道路。据调查，河池市五圩乡花珑队共有54户240人，1980年以前，年年吃国家救济粮、救济款，生活十分贫乏，1981年以来，该队农户开始发展场园经济，特别是1987年以来，农民群众积极垦荒植树造林、种果、养猪、禽类等，现共有杉木350亩、柑桔140亩，另外还种有西瓜、柚子、芭蕉、八角、葡萄等10多种果树，几年来，人均纯收入不断增多，1990年人均纯收入达700元以上，甩掉了吃救济的帽子，走上了致富之路。河池镇红沙村可仇生产队19户农民房前屋后仅种黄皮果，户均就有17株，株收黄皮果均达100公斤以上，户均收入达1600元。据不完全统计，几年来，河池市依靠场园经济收入达万元以上的农户约200户以上。实践证明，发展场园经济至少有几个方面的好处：能容纳和就地转化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能使多种资源得以充分利用；能促进农民学习和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不断提高致富的本领；有利于农业的良性循环和对频繁的危害有较强的抗御能力；能为乡镇企业提供丰富的原料，促进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

发展场园经济可以使农民致富，这是无疑的。近年来，场园经济虽有了一些发展，

显示出了强大生命力，但是发展十分缓慢，要使广大贫困山区的农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必须采取配套措施，抓好场园经济的发展。

一、切实加强领导。首先要解决好各级领导干部长期以来仅重粮轻多种经营的单一思想。山区农村要致富就必须积极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因地制宜地努力发展场园经济。只有场园经济发展了农民才能富起来。

二、改变扶贫资金的投入。近年来，重点扶持了土坡和平原地区，或是条件较好的地区，而忽视了石山地区，忽视了分散的、条件不好的农户，今后必须在巩固原有的基础上把扶贫资金转移到石山区上来，扶持石山区农民脱贫。

三、制定保护发展场园经济的政策和措施。要制订种果类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政策和措施；制订发展养殖业（养猪、牛、羊、水产品和禽类）的政策和措施；制订为发展场园经济的贷款、肥料、农药、饲料、种、苗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供应的政策和措施，以便促进场园经济的发展。

四、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促进场园经济的发展。当前在发展场园经济中，主要是服务工作跟不上。所以，必须完善和提高为完善经济服务体制。一是解决贫困山区人畜饮水和交通困难问题；二是在农村建立饲料销售点，为农户发展养殖业提供方便；三是建立良种繁殖服务站，特别是抓好培训、传授技术输入信息，以技术信息兴旺场园经济；四是按照场园经济特点和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等一体化服务；五是搞好防疫治病、建立种养业的“农家医院”提高场园经济的成功率和经济效益。

立新村走上致富路

立新村属宁明县亭亮乡，有 336 户，2073 人。过去，这个村是个吃粮靠统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穷村。1980 年以来，该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到 1990 年，全村总收入达 345.05 万元，户均收入从 1.03 万元，人均收入 1664.49 元；分别是 1979 年的 23 倍、21 倍和 28 倍。现在，百分之九十的农户有余钱，存款总额达 50 多万元。他们的做法是：

1、趋利避害，调整种植业结构。该村由于地下溶洞多，地表不贮水，加上全村境内无一河流通过，也无山塘水库蓄水，作物生长全靠老天垂青，所以，历代都是以种植玉米为主，种一些花生、黄豆也只是用来换米。全村人长期在温饱线下挣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到了这个角落，开启了村里人的智慧。面对本地易旱的特点和外地的经验，村领导带领全村人做出了新的规划，把大力发展旱地植蔗作为脱贫致富的突破口，调整种植业结构，使全村甘蔗种植面积扩大到占原耕地面积的 91.16%，耕地的生产潜力得到了充分发挥。

2、鼓励开垦，扩大种植面积。该村除原有耕地外，尚有宜农荒地 700 亩；于是，在抓甘蔗生产大头之同时，动员、组织群众开垦荒地 555 亩大种菠萝、木薯和花生，又增加了一笔收入。

3、科学种植，提高甘蔗单产。初种蔗时，由于不懂高产技术，亩产才 2.5 吨。为提高总产量，该村积极引进良种，现已引进了桂糖 7、8、11 号和选三等，通过采用春植秋采苗，秋植夏采苗等措施，加速繁殖推广，以桂 11 号为主的抗旱、中熟高糖品种已占甘蔗总面积的 60%，迟熟种台糖 134 占 40%，改变

了以往品种单一，熟期单一的不合理现象；根据本村土壤特点，普遍推广深耕改土，深沟浅种措施，实践证明，这些措施是成功的，如 1988 年，全县出现百年罕见的大旱，该村原料蔗仍比上年增长 18.8%；增加肥料投入，配施氮、磷、钾，以往对甘蔗的施肥，大多农户只在甘蔗拔节期亩施 20~30 斤尿素或 30~40 斤碳铵就行了，现在已基本做到了氮、磷、钾肥配合施放；抓紧 6~9 月份的田间管理，这段时间，温、光、水、热非常利于甘蔗生长，他们对甘蔗进行重追肥、大培土，结合中耕除草、除虫灭病、促进甘蔗快生长；加强宿根蔗护理，大力推广宿根蔗早破垄、早松蔸、早施肥，深破垄、深松蔸、深施肥和及时补苗的经验，使宿根蔗早发苗、多发苗、发壮苗、拔节快，从而提高单产。通过采取上述技术措施，该村甘蔗单产已经增加到 4.5 吨。

4、修通公路，促进生产发展。该村境内石山林立，交通十分不便，各屯都要饲养十多匹马作为运输工具，无马则靠肩挑背驮。调整种植业结构后，农产品的运输问题更加突出。这个村在县糖业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采取国家、糖厂、蔗农各出一点的办法集资（其中群众集资 36.17 万元），大修村级公路。十年来，共劈开了 3 道石壁，兴建了 50 个大小涵洞，修成四级公路 8 段（条），全长 18.3 公里，全村 8 个屯实现了屯屯通汽车。运输一畅通更加促进了甘蔗种植面积的扩大，产量随之增加，1980 年甘蔗面积仅 320 亩，总产 800 吨，1990 年面积已扩大到 4350 亩，总产达到了 2.2 万吨，其他作物生产也欣欣向荣。

（黄平宇）

一九九〇年与一九八〇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不变价格比价系数为 1 : 1.63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为了使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之间同一指标具备可比性，一般均采用工业产品不变价计算。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今，国家已编过 1952 年、1957 年、1970 年、1980 年、1990 年 5 次工业产品不变价格。

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的制订，一般是采取分层，分级管理办法，分中央、省（市）和县三级制订，凡在全国范围内大量生产的产品，其不变价格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制订，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对全国统一的不变价格目录中未包括的地方性工业产品，由各省、直辖、自治区统计局补充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后，在本地区使用。工业企业生产的新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临时不变价格和正式不变价格，新产品的不变价格用同类产品系数计算，经上报主管机关批准备案后，在本企业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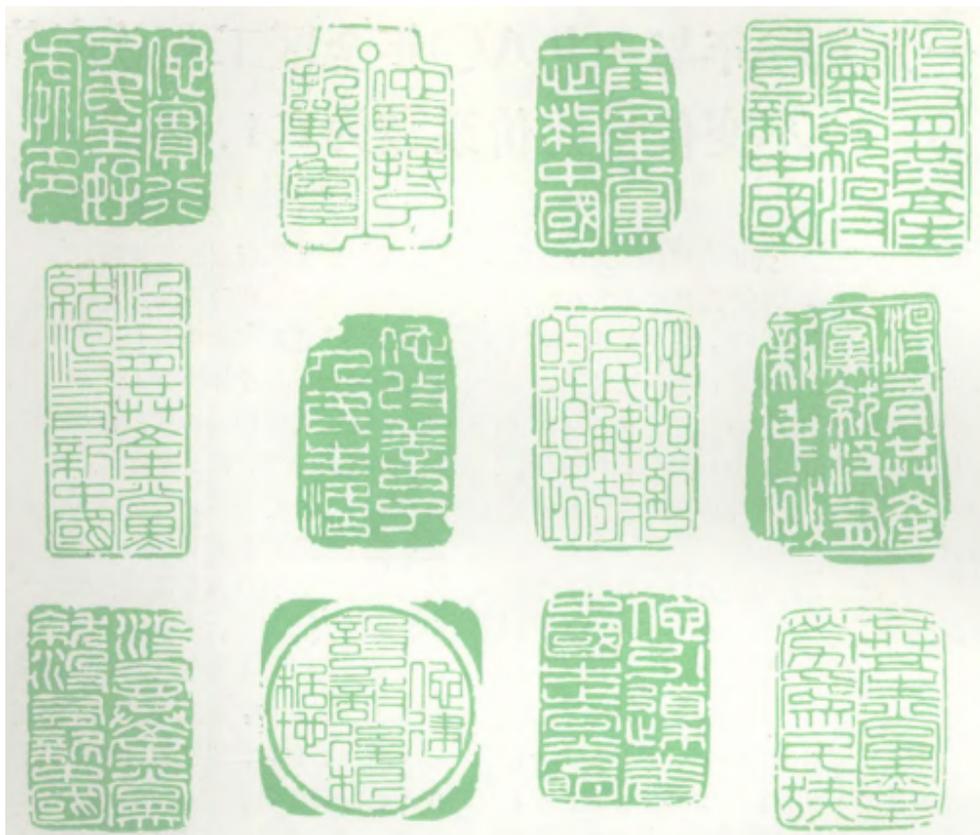
我国在八十年代使用的 1980 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到 1989 年止已经执行了九年。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工业生产结构和产品价格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正确反映工业生产情况和水平，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去年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编制 1990 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规定 1990 年工业统计年报

和 1991 年工业定期报表开始使用。

1990 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的执行范围是乡及乡以上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村及村以下工业和城乡个体经营工业不执行。

由于前后时期的不变价格的变化，其间有一个对比系数，而且这个对比系数在不同的行业中又不尽相同。我区 1990 年乡及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统计为 337.82 亿元，按 1980 年不变价统计的工业总产值为 207.17 亿元，全区工业总产值二个不变价格的价比系数为 1 : 1.63（以 80 年不变价为 1）。其中：轻工业的价比系数为 1 : 1.58。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 1 : 1.68。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价比系数是 1 : 1.32。重工业的价比系数是 1 : 1.70。重工业中的采掘工业价比系数为 1 : 2.26，原料工业为 1 : 2.05，制造工业为 1 : 1.42。在 39 个工业行业中，1990 年不变价比 1980 年不变价高出 2 倍以上的行业有 8 个，它们是：煤炭采选业为 1 : 2.09；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 2.03；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 2.37；其他矿采选业 1 : 3.86；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 : 3.24；食品制造业 1 : 2.0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 : 2.36；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 : 2.31。

（区统计局工交处）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词篆刻

作者：周国湘（内蒙古·包头）

封面饰花：佛桑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